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ijin Min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不超过 120.00 亿元（含 120.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无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
CITIC SECURITIES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
代广场（二期）北座）



兴业证券
INDUSTRIAL SECURITIES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2026 年 5 月 18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毛利润 463.79 亿元、618.64 亿元和 967.90 亿元，毛利率分别为 15.81%、20.37%和 27.73%，销售净利润率分别为 9.05%、12.97%和 18.28%。受世界经济波动，国内经济环境变化以及有色金属产品价格起伏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主要产品价格走低，费用项目刚性上涨带来盈利空间收窄的情况。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大幅波动，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龙净环保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之“（六）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三）企业董事会换届选举、取消监事会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8 次临时会议，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19 次临时会议，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及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取消监事会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1、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邹来昌（董事长）、林泓富（副董事长）、吴健辉、沈绍阳、郑友诚、吴红辉、李建

（2）独立董事：吴小敏（首席独立董事）、薄少川、林寿康、曲晓辉、洪波、王安建

（3）职工代表董事：谢雄辉

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

主任：邹来昌

副主任：林泓富、王安建

委员：薄少川、林寿康、李建、谢雄辉、吴健辉、沈绍阳、郑友诚、吴红辉

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2）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

主任：邹来昌

副主任：林泓富

委员：谢雄辉、吴健辉、沈绍阳、郑友诚、吴红辉

办事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3）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主任：曲晓辉

联席主任：郑友诚

委员：吴小敏、薄少川、林寿康、洪波

办事机构：审计监察部

（4）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

主任：吴小敏

副主任：林寿康

委员：薄少川、洪波、李建、邹来昌

办事机构：人力资源部

2、取消监事会

为落实新《公司法》及2025年以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系列监管新规，公司取消监事会设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根据发行人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3、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总裁：林泓富

董事会秘书：高文龙

常务副总裁：吴健辉

副总裁：谢雄辉、沈绍阳、吴红辉、龙翼、王春、廖元杭、丘国柱、简锡明、高文龙

财务总监：吴红辉

联席财务总监：蔡雪琳

总工程师：吴健辉

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经营活动平稳运行，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20.00亿元（含20.00亿元）。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3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具体条款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发行条款”。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发行条款的相关安排。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赤峰黄金的股权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以及债券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章节。

（三）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总体较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

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债券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继续履行”、“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支付逾期利息”、“提前清偿”。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五）本期债券设置了“偿债保障措施承诺”、“救济措施”等投资者保护相关机制，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享有的法定权利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发行人已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发行人聘任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即视作同意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发行人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以及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

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六）本期债券设置了违约与争议解决条款，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七）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级，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八）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3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 录	8
释 义	11
一、常用词语释义	11
二、专业词语释义	14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6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6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1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1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3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5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27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4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4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4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5
七、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1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43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9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70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78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79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79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84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96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39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39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39
第七节 增信情况	143
第八节 税项	144
一、增值税	144
二、所得税	144
三、印花税	144
四、税项抵销	14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4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51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151
二、救济措施	151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53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153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153
三、争议解决机制	155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156

一、总则	156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5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159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163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167
六、特别约定	169
七、附则	171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72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172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72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186
一、发行人	186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186
三、联席主承销商	186
四、律师事务所	187
五、会计师事务所	187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188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188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 害关系	188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0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09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209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209
三、联系方式	209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名词之含义由以下释义规范：

一、常用词语释义

发行人、紫金矿业、公司、本公司、集团、本集团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20 亿元公司债券的行为
本期债券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美元	指	美利坚合众国法定货币美元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自然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投证券	指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诚信国际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闽西兴杭	指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赤峰黄金	指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600988.SH，6693.HK），公司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赤峰黄金的股权款。
紫金黄金	指	紫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紫金铜业	指	紫金铜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紫金铜冠	指	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巴彦淖尔紫金	指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贵州紫金	指	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山西紫金	指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陇南紫金	指	陇南紫金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圭亚那金田	指	圭亚那金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诺顿金田	指	诺顿金田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多宝山铜业	指	黑龙江多宝山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多宝山铜矿	指	多宝山铜业拥有的铜矿
塞尔维亚紫金铜业	指	原为Rudarsko-Topioničarski Basen RTB Bor Doo，塞尔维亚国有铜业公司，紫金矿业收购后更名为紫金波尔铜业有限公司，2020年5月更名为塞尔维亚紫金铜业有限公司
塞尔维亚紫金矿业	指	原为 Rakita Explorations d.o.o. Bor，公司全资子公司，2020年7月更名为塞尔维亚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巨龙铜业	指	西藏巨龙铜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紫森（厦门）	指	紫森（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福建马坑	指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瓮福紫金	指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紫金美洲	指	紫金美洲黄金矿业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招金矿业	指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01818.HK
龙净环保	指	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600388.SH
嘉友国际	指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603871.SH
江南化工	指	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002226.SZ。2022年4月28日，公司与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盾安集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合作协议书》，拟收购盾安集团旗下四项资产，江南化工为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四项资产包之一。
金石矿业	指	西藏金石矿业有限公司，2022年4月28日，公司与盾安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盾安集团”）、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合作协议书》，拟收购盾安集团旗下四项资产，金石矿业公司收购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四项资产包之一。
西藏阿里拉果	指	西藏阿里拉果资源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4月28日，公司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出资人民币7,682,124,435元，收购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旗下四项资产包，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紫金锂业有限公司出资4,897,332,050元收购金石矿业100%股权，金石矿业持有拉果资源公司70%股权，拉果资源公司拥有西藏阿里改则县拉果错盐湖锂矿项目，为本次收购的核心资产；截至2022年8月13日，本次收购资产包中的金石矿业股权已完成交割。
艾芬豪	指	艾芬豪矿业公司，公司原董事长陈景河任非独立董事的公司
BNL	指	Barrick(Niugini) Limited（巴理克（新几内亚）有限公司，公司与巴理克（PD）澳大利亚公司共同经营的公司
CLAI	指	CLAI Gilding(BVI) Investment Limited，紫金美洲之少数股东
ZLCFL	指	ZLCFL-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紫金美洲之少数股东
卡瑞鲁	指	卢阿拉巴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Canoca	指	Canoca Investment Limited，公司联营企业卡瑞鲁少数股东
铜陵有色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630.SZ，紫金铜冠之少数股东
财务公司	指	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Liex S.A.	指	LIEX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子公司
新锂公司	指	加拿大上市公司 Neo Lithium Corp.，公司子公司
金沙铝业	指	安徽金沙铝业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
山东国大	指	山东国大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西南紫金黄金	指	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福建龙湖渔业	指	福建龙湖渔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金鹰矿业	指	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卡莫阿控股	指	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科瑞环保	指	福建龙净科瑞环保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
新疆天龙	指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万城商务	指	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西藏玉龙	指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汀江水电	指	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赛恩斯环保	指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常青新能源	指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中色地科	指	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紫金天风期货	指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联营企业
五鑫铜业	指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原联营企业
厦门建发	指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公司关联方
卡莫阿铜业	指	卡莫阿铜业有限公司，公司合营企业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铜陵有色上海投资	指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紫金铜冠之少数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厦门海投供应链	指	厦门海投供应链运营有限公司，厦门海峡珠宝产业园之少数股东，公司关联方
海投鑫锋	指	厦门海投鑫锋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厦门海峡黄金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厦门海投供应链之子公司，公司关联方
新疆天河	指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公司联营公司江南化工之子公司，公司关联方

二、专业词语释义

湿法	指	湿法是将矿石、经选矿富集的精矿或其他原料经与水溶液或其他液体相接触，通过化学反应等，使原料中所含有的有用金属转入液相，再对液相中所含有的各种有用金属进行分离富集，最后以金属或其他化合物的形式加以回收
火法冶炼	指	利用高温从矿石中提取金属或其化合物的冶金过程
资源综合利用	指	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物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
浮选	指	利用浮选药剂产生气泡相吸附，使矿物得以富集的选别方法
重选	指	利用被分选矿物颗粒间相对密度、粒度、形状的差异及其在介质（水、空气或其他相对密度较大的液体）中运动速率和方向的不同，使之彼此分离的选矿方法
堆浸	指	用溶浸液喷淋矿堆使之在往下渗透过程中，有选择地浸出矿石中的有用成分，并从堆底流出的富液中回收有用成分的方法
合质金	指	金矿石经矿山选冶或金精矿经冶炼厂冶炼加工出来的产品
阴极铜	指	将粗铜预先制成厚板作为阳极，纯铜制成薄片作阴极，以硫酸和硫酸铜的混合液作为电解液。通电后，铜从阳极溶解成铜离子向阴极移动，到达阴极后获得电子而在阴极析出纯铜，即为阴极铜
PMS	指	工程生产管理系统

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本募集说明书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系在

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负债结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1.14%、45.59%和 49.05%；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2.63%、24.95%和 28.95%。发行人短期负债在总债务中比重较大，债务结构有待持续优化。但因发行人存货均为黄金、铜等金属，短期变现能力仍然较强。同时，本期债券的发行，将有利于发行人进一步优化负债结构，提升短期偿付能力。

2、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78 亿元、68.12 亿元和 93.08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2%、6.88%和 6.28%；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4 亿元、35.59 亿元和 27.86 亿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65%、3.60%和 1.88%。尽管发行人已经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按照账龄分析法和风险类型分析法分别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如发生坏账，将对发行人利润产生影响。

3、投资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发行人资本支出主要以投资新建、生产流程优化改扩建、资源控制为主。近几年，随着发行人大力推进资源控制战略，加快推进“走出去”战略，不断延伸产业链条以及对现有的工艺流程进行优化改良，发行人资本性支出呈现逐年增长态势。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的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9.65 亿元、-322.38 亿元和-473.93 亿元。发行人近年及未来的资本支出仍将维持在偏高水平，未来可能会对集团整体的资金安排造成一定压力。

4、期货套期保值交易相关风险

为规避库存商品的价格风险，发行人需要在期货市场进行黄金、铜、锌等的套期保值操作。发行人可能存在对未来黄金、铜、锌等的价格判断错误或因不可预见市场变化引致交易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主要产品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产品为黄金、铜、锌，其中黄金、铜兼具金融属性。因此，价格除了受到产品供需、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到全球主要经济体政治和经济政策、全球公共卫生等方面的影响，未来该等金属产品的价格波动将对发行人收益及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2、储量及产量未达到预期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矿山按权益保有资源储量（推断资源量及以上类型）分别为：金 4,610.48 吨，铜 10,967.62 万吨，锌（铅）1256.31 万吨，银 31,939.76 吨，锂资源量（当量碳酸锂）1,882.58 万吨，钼 498.58 万吨，铁矿石 5.37 亿吨。国内外矿山开发过程中，普遍存在一定程度的矿石贫化或开采损耗，受此影响，矿山目前保有资源储量可能存在不会完全转化为实际产量，从而使公司矿山实际产量不及预期的风险。

3、安全生产相关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依法合规履行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持续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把安全生产作为企业发展不可碰触的红线。但矿山企业的生产流程和特点决定，发行人作业过程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可能存在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风险。

4、环境保护相关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生态矿山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投入大量人力、物力建设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和完善环保管理与监督体系。发行人通过加强工艺改造、

引进先进设备、加大资源综合利用等方法持续控制污染物排放，满足项目所在地环境排放标准。但在生产过程中，仍然不可避免地存在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的排放及噪声污染，同时，如果相关国家未来提高环保标准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并导致经营成本的上升。

（三）管理风险

1、海外项目管理风险

海外项目所在国语言、经营环境、法律体系存在较大差异，在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当地法律、法规、政策或商业规则亦有较大不同，使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沟通理解成本高、管理难度较大。同时，发行人整体规模的扩大亦增加了公司管理及运作的难度，上述海外项目均需要雇佣一定数量的当地员工。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建立起相适应的管理架构、配备关键管理人员，且不能在完成“本地化”生产的同时将该项目的管理纳入整体的管理体系内，则将导致管理难度与风险的加大。

2、海外项目汇兑风险

发行人合并报表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而海外项目的建设、生产与销售采用外币为记账本位币。若未来人民币汇率发生较大幅度波动，则发行人以外币记账的资产及经营业绩波动会加大，导致项目的效益可能不及预期（以人民币记账角度衡量）。

（四）政策风险

1、海外项目政治、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在海外多个国家拥有重要矿企项目二十余个，主要分布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部分国家和地区政治、法律和经济政策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地缘政治风险如政权变换、社会动荡、种族冲突等。现行有效的工商、税收、劳工、矿业、安全环保、外汇、进出口等方面的法律、政策及其解释、执行在未来都可能出现不利变化，给海外项目带来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本期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市场利率变动将直接影响债券的投资价值。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相对较长，可能跨越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市场利率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的投资收益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二）本期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审批或注册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注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上市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流通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流通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本期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期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受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及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未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可能将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期偿付。若发行人未能按时、足额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债券持有人亦无法从除发行人以外的第三方处获得偿付。

发行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总体较好，本期债券的存续期相对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以及发行人自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会影响到发行人的运营状况、

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债券偿付风险。

（四）本期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有实际情况制定了偿债保障措施,通过自身经营业绩、外部融资渠道等多种方式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仍可能由于自身的经营业绩波动,或者不可控的外部融资条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有效实施或无法完全落实,进而影响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能够按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且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的重要业务往来中,未曾发生任何重大违约。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因素导致发行人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对发行人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如果未来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中诚信国际调低发行人主体评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随之发生波动,从而给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4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2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之“（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债券持有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回售给发行人。回售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之“（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本期债券设置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赎回选择权具体约定情况详见本节“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之“（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6 年 5 月 2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5 月 25 日。如发行人于第 3 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5 月 25 日；如投资者于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5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赤峰黄金的股权款。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一）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

1、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计息期间的票面利率。

2、发行人决定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自票面利率调整生效日起，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调整后的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发布的票面利率调整实施公告为准，且票面利率的调整方向和幅度不限。

3、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以确保投资者在行使回售选择权前充分知悉票面利率是否调整及相关事项。

4、发行人决定不行使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的，则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发行人行使下次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前继续保持不变。

（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2、为确保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现，发行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发行人承诺将以适当方式提前了解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回售意愿及回售规模，提前测算并积极筹备回售资金。

（2）发行人承诺将按照规定及约定及时披露回售实施及其提示性公告、回售结果公告、转售结果公告等，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相关安排。

（3）发行人承诺回售登记期原则上不少于 3 个交易日。

（4）回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可能需要变更回售流程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承诺及时与投资者、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等积极沟通协调并及时披露变更公告，确保相关变更不会影响投资者的实质权利，且变更后的流程不违反相关规定。

（5）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及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回售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

（6）如本期债券持有人全部选择回售的，发行人承诺在回售资金划付完毕且转售期届满（如有）后，及时办理未转售债券的注销等手续。

为确保回售选择权的顺利实施，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于发行人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按时进行回售申报或撤销，且申报或撤销行为还应当同时符合本期债券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相关规定。若债券持有人未按要求及时申报的，视为同意放弃行使本期回售选择权并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发行人按约定完成回售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承诺将积极配合发行人完成债券注销、摘牌等相关工作。

为确保回售顺利实施和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可以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决定延长已披露的回售登记期，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¹。

发行人承诺将于原有回售登记期终止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起始日前 3 个交易日及时披露延长或者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公告²，并于变更后的回售登记期结束日前至少另行发布一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新增的回售登记期间至少为 1 个交易日。

如本期债券持有人认为需要在本次回售实施过程中延长或新增回售登记期的，可以与发行人沟通协商。发行人同意的，根据前款约定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¹ 仅限本次回售实施期间。如拟在本次回售实施期之外新增回售登记的，需由发行人和债券持有人根据募集说明书或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约定予以实施。

² 紧急情况下，可以短于该约定，视个案具体情况决定。

（三）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的第 3 年末赎回本期债券全部未偿份额。

1、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的，承诺履行如下义务：

（1）积极筹备赎回资金，确保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和相关文件的约定，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未偿本息。

（2）发行人承诺不晚于赎回资金发放日前 20 个交易日披露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明确赎回债券基本情况、赎回实施办法、资金兑付日期及利息计算方法等安排。

（3）发行人承诺按照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和相关约定及时启动债券赎回流程，在各流程节点及时提交相关申请，及时划付款项，确保债券赎回的顺利实施。

2、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并按约定完成赎回资金划付的，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本期债券予以注销并摘牌。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 1、发行公告日：2026 年 5 月 20 日。
- 2、发行首日：2026 年 5 月 22 日。
- 3、发行期限：2026 年 5 月 22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

易的申请。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4、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主承销商将于上交所市场为本期债券持续提供流动性服务。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54 号）注册，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20.00 亿元（含 120.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一）科技创新属性

本期债券为科技创新债券，相关科技创新属性情况如下：

1、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是一家是大型跨国矿业集团，主要在全球范围内从事铜、金、锌、锂、银、钼等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和矿业工程研究、设计及应用等，致力为人类提供低碳矿物原料。截至目前，发行人是中国最大的矿产金生产企业、中国最大的矿产铜生产企业、中国最大的矿产锌生产企业和中国领先的矿产银生产企业。

发行人坚持“科技创造紫金”，激发科技创新核心竞争力，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培育和塑造矿业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新动能、新优势，以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和数字信息化为矿业这一传统产业赋能，重点解决崩落法采矿、高原采矿、深井采矿以及低品位资源的选冶技术。在自主地质找矿勘查方面，发行人将科技创新作为支撑实现地质找矿突破的有效途径，持续提升全球重要成矿带成矿规律研究与选区工作能力，勘探成果经济可采预期较好。

2、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规定：“7.1.2 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应当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

上不高于 80%。”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1.56%，不高于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之“第七章 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第一节 发行主体”规定：“7.1.3 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能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低于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

（四）发行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或者发行人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 175 项，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130 项，拥有发明专利 215 项。发行人符合上述标准（三）。

发行人总部核心技术研发机构，是经国家五部委联合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根据 2023 年 2 月 3 日公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第 29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 号）及附件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发行人及其技术中心在列（有效期：2023 年 2 月 3 日至下一次评价时间）。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发布的《对福建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的公告》，发行人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编号：GR202335000464，有效期 3 年）。发行人符合上述标准（四）。

综上，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

3、所持有的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报告期内，“科技创造紫金”赋能显著，一批自主设计和新能源新材料研发项目取得重大突破。大规模崩落法采矿加快研究论证；自主研发的震旦激电系统等地质找矿勘探新技术新装备进展显著；紫金矿业“中央研究院”建设有序推进。数字化转型赋能加强，业财一体化、物流供应链等信息系统加快推广，巨龙铜业露采、山西紫金矿山井下的无人驾驶试点取得阶段性成果，行业首个冶炼制酸数模控制系统在黑紫铜成功应用。

4、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作为主要共建单位的“国家矿山安全技术创新中心”稳步推进建设；公司完成两批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正式立项 217 项，经费总额 13.98 亿元；公司获批深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课题 2 项，扎实推进“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深地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多项国家级课题执行。公司获批开展有色地质、有色金属采矿、有色金属矿物加工、有色金属冶炼 4 个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评审工作。

2025 年度，公司申报专利 70 项（发明专利 54 项），获授权专利 62 项（发明专利 51 项）；陈景河先生获李四光地质科学奖野外奖；《黑龙江省嫩江市铜山铜矿深部隐伏矿体勘查探获超大型单体铜矿》项目获中国地质学会 2024 年度地质找矿重大成果奖；自主研发震旦三维激电、磁通门无人机航磁、井中三分量磁测 3 套系统，入选自然资源部《首批找矿装备升级、研发、推广、替换清单》。多项科技成果获行业及省级奖项，其中 4 项获中国黄金协会科技进步奖（一等奖 1 项、二等奖 3 项），2 项获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1 项获福建省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奖，6 项获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5、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当前，发行人已制定一系列科技创新相关的管理制度，分别是《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奖励实施细则》《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工作管理

制度》《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项目管理办法》等。通过上述管理办法，发行人奖励在公司科技创新、科技进步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促进公司科技进步。发行人构建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配置知识产权管理团队，规范知识产权工作，具备完善的科研架构和专业的科研团队，能够保证当前所从事的各类科创技术的研发进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

综上所述，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历年研发投入、所取得的科创成果以及对所处行业的科技创新贡献度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20.00 亿元（含 20.00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支付收购赤峰黄金的股权款。本次并购交易总金额 182.58 亿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并购用途的金额为 20 亿元，加上已融资的金额未超过并购总金额的 70%。

本期募集资金用途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名称	注册地	交易对价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权益性资金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占出资额比例	直接持股比例		并购所处阶段	本次并购已融资金额
						并购前	并购后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	1,825,800	200,000	不低于 30%	10.95%	0.99%	25.85%	并购中	500,000
合计	-	1,825,800	200,000	-	-	-	-	-	-

1、并购目的

为增厚公司资源储备、提升黄金板块综合实力，发行人公告通过全资子公司紫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与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拟向其收购 2.42 亿股赤峰黄金 A 股，交易金额约 100.06 亿元；同时紫金黄金与赤峰黄金签署《战略投资协议》，认购定向增发的 3.11 亿股赤峰黄金 H 股，认购金额约 93.86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82.52 亿元）；上述交易对价合计约 182.58 亿元。

紫金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注册地址为福建省上杭县临城镇城北村三环北路 1 号紫金矿业办公楼，注册资本金 50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江城，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紫金黄金为发行人一级全资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1）符合发行人并购战略，有利于增厚公司资源储备

当前全球地缘政治不确定性上升、局部冲突频发，叠加资源民族主义抬头，境外金矿项目获取难度增大；受资源禀赋制约，境内优质金矿项目较少且竞争激烈。

发行人始终坚持资源优先战略，近年来积极在全球范围内关注同行业优质上市企业的并购重组机会。此种并购模式优势在于，公司可以用更低的并购成本辐射更多的项目资源，有效分散投资风险，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同时，依托公司“矿石流五环归一”的自主技术与管理体系，能够对被投企业进行深度赋能，充分释放其资源潜力，重塑其市场估值水平，获取良好的投资效益。

赤峰黄金旗下金矿项目均为在产状态，并购当年即可贡献产量与利润，且其生产运营水平和产能水平或将还有进一步提升空间，预期投资经济效益显著。赤峰黄金核心矿山均位于全球重要黄金成矿带，成矿条件好、资源禀赋优异；后续紫金矿业将通过加大系统性勘探投入，结合行业领先的地质勘查和深部找矿技术，预计将有较大的资源增储潜力。

（2）全面补强黄金资源整合能力，提升公司黄金板块综合实力

当前全球矿业格局加速重构，聚焦核心优质资产、获取及深耕大型项目已成为国际矿业巨头的共识与主流方向。紫金矿业已跻身全球一流矿业集团行列，集

团层面坚持“抓大放小”，着力获取和运营具有战略意义的重大项目，既是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的必然选择，也是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

黄金资源具备天然稀缺性，全球大型优质黄金资源相对有限；为持续巩固公司黄金板块领先地位，通过搭建差异化上市平台，精准对接不同层级、不同体量、不同地区的黄金资源标的，有助于全面补强公司黄金资源整合能力。

本次并购属于发行人战略性资源整合，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为公司未来优质项目投资储备资金，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并购标的基本情况

（1）赤峰黄金 25.85%股权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2 日，注册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注册资本为 190,041.1178 万元，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采选及购销，所属行业为 B0921 金矿采选。本次并购前，发行人通过其他全资子公司已持有赤峰黄金 0.19 亿股，约占其总股份数的 0.99%；本次并购后，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计将持有赤峰黄金 5.72 亿股，约占其增发完成后总股份数的 25.85%。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赤峰黄金总资产 2,498,077.09 万元，净资产 1,341,518.8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63,850.62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92,587.15 万元，净利润 344,738.80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555,558.93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量-231,040.1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97,234.27 万元。

本次紫金矿业收购赤峰黄金 25.85%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并购双方关联关系

并购前，标的公司不属于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0.99%。并购完成后，发行人合计持有赤峰黄金股份将占其增发完成后总股份数的 25.85%。发行人将取得赤峰黄金控制权，并实现对其财务并表。

4、并购资金安排

本次并购交易对价为 182.58 亿元，全部以货币形式支付，其中权益性资金不低于 54.77 亿元，为发行人自有资金，权益性资金占比不低于 30%；拟通过债务融资工具融资不超过 100 亿元，本期债券融资不超过 20 亿元。发行人子公司紫金黄金已与赤峰黄金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 2.42 亿股赤峰黄金 A 股；同时与赤峰黄金签署《战略投资协议》，认购定向增发的 3.11 亿股赤峰黄金 H 股。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在全部交割先决条件满足或被豁免后五个工作日内，紫金黄金应向共管账户支付全部标的转让价款 100.06 亿元。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 A 股股份转让对价支付，不涉及资金出境。

5、并购所处阶段

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次收购交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须提请股东会批准。发行人已与赤峰黄金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与赤峰黄金签署《战略投资协议》。本次交易的最终完成尚需获得交易先决条件的实现或豁免，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经营者集中审查、上交所合规性审查、赤峰黄金股东会批准定向增发 H 股等。

根据股权收购进度，发行人可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不影响股权投资事项支付进度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将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采取有效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应当提前做好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如有）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调整偿还有息债务明细除外），发行人应履行董事会内部决策程序，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调整偿还有息债务明细除外），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专项账户，专项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和受托管理人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和支取情况，以及偿债资金存入情况，协议主要包括：

1、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户仅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及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受托管理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3、监管银行应按月向发行人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

账单并抄送债券受托管理人。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发行人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将发生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项，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监管银行停止募集资金专户中任何资金的划出，监管银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受托管理人的要求。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房地产业务，不用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等用途，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者投向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地方政府对本期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承诺本次并购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反垄断、国有资产转让政策（如有）、外商投资管理政策（如有）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购交易合法合规；交易定价过程公平合理、依据充分，不存在利益输送、国有资产流失等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并购交易构成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发行人承诺用于并购的募集资金占并购交易价款的比例不高于 70%，权益性资金占并购交易价款的比例不低于 30%，承诺并购后持有目标企业的股权比例不低于 20%。

本期债券发行后，如因并购取消或发生重大调整等事项，发行人承诺经持有人会议表决同意后可变更为常规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七、前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354 号”注册，发行人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期限为 5（3+2）年，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5 紫金 K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期限为 5（3+2）年，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5 紫金 K2”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发行人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期限为 5（3+2）年，实际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25 紫金 K3”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或违规使用的情况。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来昌
注册资本	265,775.3314万元
实缴资本	265,775.3314万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0年9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7987632G
住所（注册地）	上杭县紫金大道1号
邮政编码	364200
所属行业	B09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经营范围	矿产资源勘查；金矿采选；金冶炼；铜矿采选；铜冶炼；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矿产品、机械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水力发电；对采矿业、酒店业、建筑业的投资；对外贸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活动；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活动。铜矿金矿露天开采、铜矿地下开采；矿山工程技术、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研发；矿山机械、冶金专用设备制造；旅游饭店（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86-0592-2933668；86-0592-293358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高文龙，董事会秘书，86-0592-2933668

注：因发行人 H 股可转债转股，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 H 股数量增加 81,482 股，注册资本由 2,657,753.3140 万元增加至 2,657,761.4622 万元。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截至 2026 年 4 月 3 日，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已全部行权完毕，注册资本由 2,657,761.4622 万元增加至 2,659,071.4622 万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上杭县矿产公司，成立于 1986 年 6 月。1993 年 8 月 19 日，

上杭县矿产公司更名为福建省上杭县紫金矿业总公司，注册资本为 524.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主要业务为开发建设紫金山金矿。

1994 年 10 月 15 日，根据龙岩市岩地体改委[94]027 号文的批准，福建省上杭县紫金矿业总公司改制为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200.00 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

199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上杭县人民政府杭政[1998]综 473 号文的批准，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国有独资公司转变为国有控股的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至 7,669.20 万元。其中，上杭县财政局以其拥有的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 6,657.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6.80%；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上杭县旧县乡政府、上杭县才溪镇政府和上杭县才溪镇同康村委会等 4 家股东分别以现金 780.00 万元、77.40 万元、77.40 万元和 77.4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17%、1.01%、1.01%和 1.01%。

2000 年 6 月 16 日，根据龙岩市政府龙政[2000]综 180 号文的批准，上杭县财政局将其拥有的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86.80%股权全部划拨予闽西兴杭实业有限公司。

2000 年 7 月 1 日，上杭县旧县乡政府和上杭县才溪镇政府与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签订了转让出资协议书，将各自拥有的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01%股权转让给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00 年 8 月 1 日，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上杭县才溪镇同康村委会分别与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出资协议书，将其各自拥有的福建省闽西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的 12.19%、1.01%股权全部转让给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上述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所占比例（%）
闽西兴杭实业有限公司	6,657.00	86.80
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	1,012.20	13.20
合计	7,669.20	100.00

2000 年 8 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22 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闽西兴杭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

联合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 7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为上市公司，于 2003 年 12 月 23 日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02899.HK；2008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899.SH。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发行人历史沿革事件主要如下：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0 年 8 月	设立	经福建省人民政府闽政体股[2000]22 号《关于同意设立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闽西兴杭实业有限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 7 家发起人，发起设立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	2003 年 12 月	上市并增资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国合字[2003]41 号《关于同意福建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核准，发行人在香港联合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面值为 0.1 元的 40,054.40 万股 H 股（含国有股东出售存量股份 3,641.31 万股）并上市。
3	2004 年 5 月	转增股本	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26,282.62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262,826.18 万股。
4	2004 年 7 月	股权变更	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发生转让。
5	2005 年 5 月	转增股本	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52,565.24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525,652.36 万股。
6	2006 年 1 月	股权变更	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发生转让。
7	2006 年 5 月	转增股本	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105,130.47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051,304.72 万股。
8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	股权变更	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发生转让。
9	2007 年 4 月	转增股本	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2.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31,413.09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314,130.90 万股。
10	2007 年 10 月	股权变更	发行人股东之间股权发生转让。
11	2008 年 4 月	上市并增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8]417 文批准，发行人发行 14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13 元，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45,413.09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1,454,130.91 万股。
12	2011 年 5 月	转增股本	发行人按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转增后的公司股本变更为 218,119.64 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 2,181,196.37 万股。
13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	回购 H 股并减资	2013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合计回购 H 股数量为 32,070,000 股。
14	2017 年 5 月	非公开发行 A 股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 1,490,475,241 股 A 股股票。
15	2019 年 11 月	公开增发 A 股	发行人公开发行 2,346,041,055 股 A 股股票。
16	2021 年 1 月	限制性股票激励	发行人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授予 9,598.06 万股限制性股票。
17	2021 年 6 月	转债转股	紫金转债转股完成，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26,327,602,240 股。
18	2021 年 12 月	剩余限制性股票授予	发行人向激励对象授予 251 万股限制性股票，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26,330,112,240 股。
19	2022 年 1 月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26,329,312,240 股。
20	2022 年 12 月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26,328,172,240 股。
21	2023 年 4 月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26,326,571,240 股。
22	2024 年 3 月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26,325,988,940 股。
23	2024 年 6 月	H 股配售	完成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配售，发行人股份总数增加至 26,577,888,940 股。
24	2024 年 11 月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26,577,573,940 股。
25	2025 年 10 月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26,577,533,140 股。
26	2026 年 3 月	H 股可转债转股	完成部分 H 股可转债转股，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26,577,614,622 股。
27	2026 年 4 月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变更为 26,590,714,622 股。

（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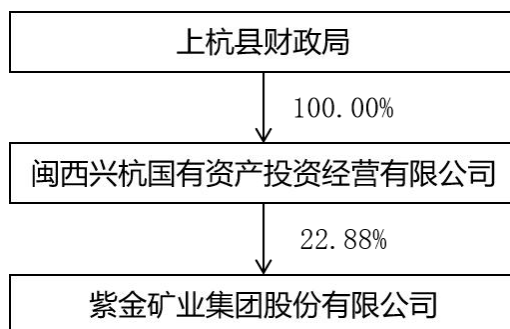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股份性质
1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88	6,083,517,704	流通 A 股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8	5,976,752,182	流通 H 股
3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14	1,366,956,114	流通 A 股
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	691,190,770	流通 A 股
5	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304,775,418	流通 A 股
6	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2	271,437,616	流通 A 股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1	215,713,125	流通 A 股
8	传统一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0.78	208,239,728	流通 A 股
9	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194,034,163	流通 A 股
10	华夏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148,077,393	流通 A 股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 2025 年末，闽西兴杭持有发行人 22.88%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上杭县财政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闽西兴杭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住所	上杭县临城镇北环二路汀江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李建
注册资本	36,800.00万元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2370511151X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29日
经营期限	2000年6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与管理；项目投资；金属及金属矿、珠宝首饰的批发与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闽西兴杭最近一年主要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5.12.31/ 2025 年度	52,800,782.70	24,745,454.57	34,926,000.13	6,273,249.86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闽西兴杭持有的紫金矿业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冻结的具体情况如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等部门联合下发的《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及《关于境内证券市场实施国有股转持政策公告》的有关规定，闽西兴杭将其所持有的紫金矿业合计 138,989,430 股 A 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上述划转工作尚未完成，该部分股份仍在闽西兴杭名下，但已在中央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冻结。根据发行人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发行人按 10 送 5 比例进行转增，因此这部分冻结的股票数量相应增加到 208,484,145 股。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重要子公司³，也不存在重要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⁴。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含委员会）和经营层组成的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会的常设执行机构，也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授权委托下的总裁负责制，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各控股企业作为各自独立的法人单位，根据各自的经营特点设置相关的组织机构，但受公司的统一调控。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负责分析全球经济和行业形势，结合企业实际，研究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董事会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对外公共政策、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管治政策等提出建议和意见；起草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董事会要求完成的有关战略发展和研究相关工作。

执行与投资委员会由公司执行董事组成，在公司董事会闭会期间负责董事会的日常工作，负责检查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执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决策与执行事项、对外并购、建设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并代表董事会制定重要规章制度，决定重要机构设置。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全球化运营下的合规治理水平，并行使《公司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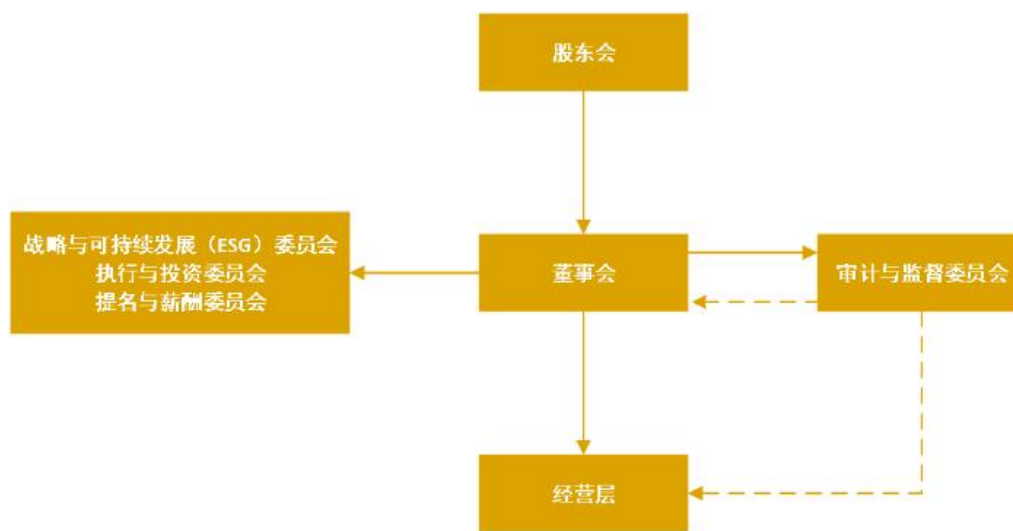
³ 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超过 30% 或对发行人偿债、经营能力影响较大的子公司。

⁴ 重要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通常指发行人持有的参股公司、合联营企业账面价值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超过 10% 的，或获得的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超过 10%。

定的监事会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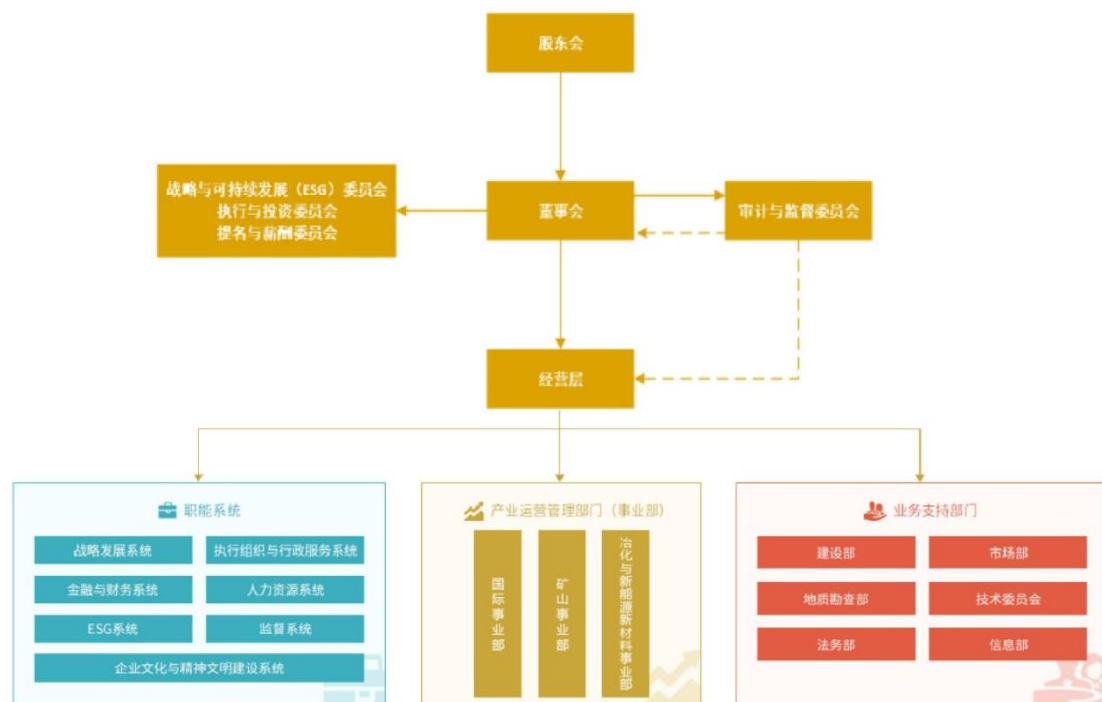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

发行人治理结构图如下: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下设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总裁办公室、计划财务部、建设部、技术委员会、市场部、投资部、人力资源部、安全生产部、环保与生态部、信息部及信息中心、党群与企业文化部、地质勘查部、国际事业部、矿山管理部、冶炼加工管理部、监察审计室;另设 3 个二级部门,其中法务部和社会责任部归总裁办公室统一管理,证券部归董事会办公室统一管理。

发行人组织机构如下:



发行人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1、董事会办公室

（1）负责组织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等会议会务工作，收集、审核、整理会议材料，作会议记录，起草会议纪要和决议。

（2）围绕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部署，收集信息，调查研究，反映动态，承担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文件、文稿的起草、修改和校核工作，承担集团公司重要对外文稿的起草、审核和校核。

（3）负责对拟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文件审核；对重大议案提供法律意见或建议。

（4）服务董事长，为董事长工作调研、对外活动提供服务；对董事会和董事长布置的工作进行跟踪、检查；为非执行董事工作提供服务。

（5）加强与集团公司和各部门领导的沟通和协调，与党委办、总裁办公室共同促成简洁、规范、高效的集团管理体系。

（6）组织集团各单位及相关机构，研究分析与编制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督查战略实施情况；收集矿业行业动态和信息，开展有关行业和特定事项的信息收集和研究，为集团公司战略管理及董事会和管理层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7）组织集团制度体系的建设，牵头或参与起草（修订）集团公司重要制度，负责基本管理制度的规范性、系统协调性和合规性审核。

（8）参与集团公司权属企业的管理和服 务，审核、处理权属企业要求集团公司解决的重要事项，组织有关部门对集团公司委派/推荐的兼职董监事人员进行管理与考核。

（9）督促、指导权属企业法人治理机构的规范运作，完善集团公司对权属企业的法人治理管控。

（10）协同有关部门对集团管理体系的内控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开展重要业务的风险评估和风险应对。

（11）负责集团公司对外中英文网站、官方微博、信息团队的管理和维护，协助做好重大舆情的监控和协调工作。

（12）指导和协调证券部工作。

（13）负责相关协调、接待和外联工作。

2、总裁办公室

（1）负责协助集团公司经营层做好生产经营协调管理工作，处理集团公司行政管理日常事务。了解掌握集团公司各系统、各权属公司的运行情况，建立权属企业基本信息库，做好总部部际协调工作，指导集团办公室系统工作。负责牵头总部与属地党政机关及政府部门日常联系协调的具体工作。

（2）负责集团公司决策、执行机构重要议定事项和集团公司领导重要指示指导意见的分解落实、督查督办和信息反馈。负责上级党委、政府涉及集团公司事项的分解落实、督查督办和信息反馈。

（3）根据与董事会办公室的分工协调，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集团公司有关部门起草和制订集团公司制度体系管理和实施细则，负责对部门起草规章制度和细则进行审核，组织或协同对总部部门和权属企业落实集团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负责制度文件的排版、发布、挂网、汇编及归档工作。

（4）负责集团公司发文、收文和用印管理，做好发文审核和来文拟办工作，组织集团公司综合材料，参与集团办公自动化建设。

（5）负责集团公司总裁办公会和大型会议、活动的组织准备、会议记录和

会议保障。

（6）负责集团公司企业标识管理工作，指导、检查各部门和各权属单位企业标识设立和使用，确保集团公司企业视觉形象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7）负责按集团公司制度规定对主管的酒店物业等行政后勤类企业实施监督、管理和指导，牵头制定经济责任制考核方案并组织考核。

（8）负责总部机关会务、接待、环境、宿舍、食堂、办公用品、礼品等行政后勤保障事务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物业等资产管理和办公费、招待费管理，（厦门分部办公室）负责厦门分部（分公司）的综合行政事务工作。指导和协调工业旅游、博物馆等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领导出境证照的办理。

（9）负责集团公司保密管理，负责集团公司档案管理制度建设和档案信息化建设。做好总部档案管理和服务，指导权属企业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总部图书馆管理工作。

（10）负责对集团权属企业治安保卫工作和涉贵金属单位金属产品保卫工作进行指导与监督检查，负责总部治安保卫和相关突发事件的处理。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应急值班及相关信息传达工作，对集团权属企业应急值班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1）负责管理、协调和指导法务部、社会责任部工作。

（12）负责管理驻外（北京、新疆）代表处。

3、法务部

（1）负责统筹集团公司法务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依法经营管理。

（2）牵头集团法务管理体系建设，制订集团公司法律事务管理制度，组织建立集团公司法务管理信息平台。监督、检查及指导各单位法务管理工作。

（3）牵头集团公司制度体系建设，负责集团公司制度体系文件的归口管理，负责集团公司具体规章和业务指引的规范性、系统协调性和合规性审核，监督、检查及指导各单位制度体系建设工作。

（4）负责集团公司合同的归口管理，制定、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监督、检查及指导各单位合同管理工作。

（5）组织或参与集团公司制度、合同、印章使用、重大经营决策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法律审查。参与各单位重大合同及重大事项的法律审查。

（6）组织处理集团公司诉讼案件或非诉纠纷，组织集团公司重大法律文书的起草和审核工作，为集团公司各部门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监督、检查及指导各单位重大纠纷案件的处理。

（7）负责公司律师及外聘律师管理，组织开展法律宣传工作，规范做好集团公司法律档案管理工作。

（8）负责集团公司商标品牌管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年报和守合同重信用等管理工作。

4、计划财务部

（1）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负责制订和完善集团的财务规划，确保财务工作完成集团战略目标和规划计划指标的制（修）订。

（2）根据有关财务制度、规范和标准和集团公司的需求，负责起草和制订并不断完善集团公司财务管理体基本制度，并根据基本管理制度和集团公司决策制定实施细则和各类规范性文件；建立会计核算等业务工作流程，对财务风险和内部控制实施监控，确保集团公司财务管理目标的实现。

（3）负责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并确保符合上市公司财务报告披露标准和要求。

（4）负责建立计划预算管理体系，牵头组织计划预算编制、审核、汇总和计划预算目标的分解落实，负责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监测分析，针对目标偏离情况提出意见或建议。负责组织并协同有关部门建立经济责任制考核体系和运营考核。

（5）负责组织集团母公司财务预算的编制、牵头组织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各自主管企业的财务预算，汇编集团财务预算方案；负责财务预算执行情况的统计、对比和分析工作。按月、季、年对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提交内部定期报告。

（6）负责建立集团公司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负责集团总部日常的会计核算，定期编制集团总部财务会计报表和合并财务会计报表，对重大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批报送，配合外部审计及各监管机构完成对集团财务工作的审计。

（7）主管集团内金融类企业，通过实施金融运作，建立公司金融运作的战

略平台，合理调配内部金融资源，多种渠道和多种方式地融通资金，满足集团发展的资金需要，对集团范围内的资金筹集、调度、使用实施有效管理；负责集团资金的平衡与风险管控，保障集团正常经营资金需要；加强资金业务风险、期货、套期保值、黄金租赁及证券投资业务风险、汇率和利率等风险的监控；监管集团财务公司的运营。

（8）建立健全集团税务管控体系，对集团及子公司进行合理的税收安排和税务筹划，提出建设性的节税建议；对集团并购进行税务调研与税务筹划，最大限度降低交易税务成本及风险。

（9）负责集团总部及权属企业资产分布、结构和运营效率的综合分析，审核总部资产购置及处置等事项，参与长期股权投资及采矿权处置方案，监督检查直属单位及权属企业库存合理性、应收款项的安全性等。

（10）参与集团投资、并购的尽职调查；对集团重组、重大资产处置发表财务方面建议或意见。

（11）负责集团财务团队建设，对集团公司财务人员、各业务主管部门及权属企业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定级、考评、奖惩提出审核意见，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跟踪。

（12）组织开展集团范围内的财务专项检查工作，对各级财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提升集团公司财务管理水平。

（13）负责协调与财政、审计、税务、银行等相关方关系，为集团财务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14）根据集团公司国际化的实际，组织研究有项目投资国家的财务税务制度，指导权属企业遵守所在国的财务法规，建立合规的财务核算制度和财务报告。

（15）负责财务共享中心的管理和指导。

5、建设部

（1）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负责编制集团公司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确保集团建设管理职能的高效执行。

（2）负责拟订建设工程管理规章制度、规范和标准，指导和督促权属企业完成相关制度建设，并对相关业务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并

优化工程建设管理业务工作流程，确保集团公司建设管理的高效运作。

（3）协助业务主管部门开展建设项目论证与内部立项;参与重大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评审；主持重点建设项目的施工图审查；负责重点建设项目的总结，协同有关部门做好集团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

（4）负责监管建设类企业的经营管理以及对其进行经济责任制考核、人力资源相关工作，在集团层面对监管的权属企业进行管理、指导、服务。重视建设类人才培养，进一步发展和壮大自营建设企业，显著提升其技术和管理能力，集团内部建设项目，能够自营的原则上安排自营；重视用市场化模式管理这些市场竞争性建设企业。

（5）组织集团项目投资建设、投期、投效管理，对建设实施过程开展跟踪、检查、监督和指导，并进行评比考核；对工程建设项目投资、工期、质量方面提出奖惩意见；督促权属企业及时办理项目建设有关证照。

（6）组织或参与集团重要或限额以上项目招投标工作，对重大项目根据需要设立评标、定标机构，配合集团做好主要设备的招标工作；负责牵头组织集团重要或限额以上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建设合同等重要文件的审查。

（7）负责集团工程单价体系建设，制订集团建设项目预结算定额的使用管理办法；组织集团重要或限额以上项目工程预、结算编审工作。

（8）负责集团建设项目的装备归口管理，参与主要设备的选型以及安装工程的指导、检查和监督工作。

（9）会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集团公司采矿工程单价的管理，审核、监督集团公司权属单位采矿单价与合同的执行，组织集团年度采矿工程量的抽查、复核工作。

（10）主持或参与重大项目竣工验收、督促权属企业做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结算与资料（含施工过程影像资料）的归档；负责建立集团重要建设工程数据库（含重要装备台账）；监督大型建设项目工程档案资料管理。

（11）负责建设协作单位黑、白名单的管理。持续培养、跟踪考评、选用或淘汰协作单位，高度重视协作单位的筛选和管理工作，探索适合集团公司实际的协作单位及人员的管理办法。协作单位安全必须纳入建设项目管理体系。

（12）指导和监督集团权属企业建设管理人员的业务开展，定期组织建设系统工作考核，建立和完善集团建设信息系统，做好 PMS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信息平台的建设、维护与推广，定期编制集团公司项目建设月报、简报等。

6、地质勘察部

（1）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和计划，组织编制地质勘查、地勘科技和矿产资源储量专项规划、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确保集团矿产资源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2）贯彻执行国家矿产资源管理的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地质勘查、矿产资源、测绘管理体系，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技术标准和工作流程，确保集团地勘和测绘职能的高效运行。

（3）主持主要成矿带、重要矿集区成矿地质条件研究和找矿靶区优选；研究部署并跟踪落实矿产资源风险勘查、重点矿区边深部及外围找矿和矿山地质工作。

（4）组织管理集团及权属企业地质勘查和矿山资源储量升级工作，负责项目立项、设计及其经费预算审查，实施过程检查、技术指导和项目结题验收、成果报告评审；组织实施重大资源保障工程。

（5）认真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是矿业公司最重要最核心资产的理念，参照资产管理基本原则，结合矿产资源的特殊性，建立集团公司矿产资源的管理体系。负责集团及权属企业矿产资源储量评审、登记、统计，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监管，以及矿山新建/技改项目资源储量审查工作。

（6）负责集团及权属企业探矿权、采矿权监管和指导，组织对矿业权登记和矿业权流转进行论证并提出意见；协同相关部门开展矿产项目尽职调查和考察论证。

（7）负责集团地勘类企业以及地勘为主企业的年度计划审查和计划执行情况检查，地勘板块生产经营计划预算并跟踪、落实和监督，地勘板块企业经济责任制拟订和考评，以及主管业务事项的审核及授权范围内的审批。

（8）负责集团地勘科技创新平台和地勘业务与资源储量管理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业务交流与培训活动，推广应用地质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推动内

部地质勘查模拟市场化运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地勘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和地勘队伍建设工作。

（9）负责集团公司测绘资质维护和仪器设备管理，权属企业测绘成果质量监管和土石方工程量核查验收；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测绘人才培养和新技术新方法推广应用工作。

（10）承办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技术委员会

（1）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制集团公司科技、品牌质量、计量管理、技术标准、节能降耗、金属平衡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编制并审核集团年度科技投入计划。

（2）负责集团公司技术咨询与项目前期技术评审论证工作，制订和完善技术咨询服务管理制度，组织集团重大并购和新建建设项目的技术评审论证工作，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对技改项目进行技术评审论证工作，为项目投资决策和工艺技术路线研究提供专业咨询意见。

（3）开展集团重大技术难题现场调研和技术服务，协助并购项目技术咨询，指导权属单位和技术类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攻关工作。

（4）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科技管理体系，制订集团公司科技管理制度和管理集团重大技术规范及技术标准，指导权属企业完成科技体制建设，协同业务主管部门对权属企业科技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服务。

（5）归口管理集团公司重大科技项目、知识产权（不含商标权、企业名称权和商业秘密）和重要科技指标数据统计工作，组织集团公司重大科技研发项目的实施与成果推广转化工作。

（6）组织做好集团公司国家重点实验室、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企业技术中心等科研平台的资质维护和管理的工作，建设适合集团公司发展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

（7）制订集团公司金属平衡管理制度，会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金属平衡的督促检查，协同业务主管部门做好金属平衡工作考核，督促权属企业强化金属平衡对现场生产和技术管理的指导作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检查督促重点权属企业

及时在集团公司综合数据平台中填报金属平衡指标及能源消耗指标，组织对重要指标进行统计分析、提出相关技术问题改进建议或意见，并督促整改。

（8）及时了解与集团公司业务相关的先进技术和装备情况，提升技术委员会专家的专业水平和能力，提高服务基层解决问题意识；组织跟踪和了解国内外有关专业技术标准（规范、规程）最新动态，及时组织制订集团公司相关重大技术标准；组织制订集团公司计量管理制度并监督检查和指导服务；负责组织集团公司主要产品品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9）主管集团公司技术类企业，对主管企业提供指导和服务，负责技术类企业年度工作计划审查及季度执行情况考核评比工作。

（10）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8、市场部

（1）规划集团购销管理体系和业务布局；负责制订物资采购和销售基本管理制度及其实施细则，设计物资采购和销售管理规范 and 流程，并根据情况的变化予以修订和完善。

（2）负责集团范围内采购和销售管理体系建设，构建统一的采购和销售操作平台（含购销中心、电子商务平台、商城等）及渠道，并组织运营管理及监督。

（3）负责管理集团范围内购销计划，统筹、制定购销方案和实施标准，推行集中购销原则；统筹供应商渠道建设，推行品牌采购。

（4）负责组织安排重大装备类物资的采购，协同有关部门确定重大采购的招投标及定标组成成员。

（5）负责黄金进口业务的操作或委托权属企业执行。

（6）全面提高市场部及购销物流企业服务意识，加强与服务企业的沟通交流，加强内控管理。

（7）负责集团范围内购销数据的统计、分析；组织对大宗物资、主要产品的市场行情进行调研和分析。

（8）管理和督查集团内物流系统事务；对采购中心进行管理、指导、监督与考核等。

（9）根据集团公司国际化需要，构建适应集团国际化发展的购销和物流体

系，提升管理与服务水平。

9、投资部

（1）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编制境内外项目投资和协助编制境内外新建项目投资的中长期规划与年度投资计划，确保投资管理工作的有序开展。

（2）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境内外项目投资和境内外建设投资立项的管理体系和政策制度，确保投资职能的正确履行。

（3）负责组织集团公司境内外投资项目的信息资料收集、项目筛选、立项、尽职调查，组织编制项目评价报告、考察报告、投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投资议案，确保为集团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可靠依据。根据集团投资决策机构批复意见，负责组织决策的执行，负责组织项目商务谈判、并购方案的策划、合同起草以及项目交割等系列工作；协助财务部门开展融资工作；协助对新投资项目的接管工作。

（4）组织集团公司审核权限范围内境内外新建投资项目的立项论证与审核，提出立项审核意见，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对集团公司审批权限范围外的建设投资项目进行审核并登记备案；建立运行高效、数据准确的集团公司建设投资管理平台和体系，确保为集团公司的建设投资决策提供可靠依据；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的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5）负责主管企业的管理，为主管企业提供业务指导、支持和服务，根据集团公司授权决定生产经营的有关事项，协助开展风险管控、安全环保等各项工作。

（6）根据集团公司各部门的要求报送相关材料，编制部门费用预算，做好投资方面的合同管理、文件归档及接待工作。

（7）对投资项目实施监管，组织开展已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工作，为集团决策提供依据。

（8）指导和监管权属公司的投资工作，保障股东权益。

（9）协助人力资源部门做好人才的引进、培养和推荐工作，提出新立项目的人事配备建议。

（10）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0、人力资源部

作为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主管部门，负责集团人力资源发展规划、组织建设、人员招聘与配置、绩效考核、员工培训与人才队伍培养、薪酬福利管控、人力资源管理信息化等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集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发展规划及组织制订制度体系文件，检查、监督各权属单位贯彻落实情况。

（2）建立和完善集团公司并协同权属企业建立人才引进、评价、选拔、激励、发展、退出等一系列有效机制，持续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全面加大国际化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构建国际化人才管理、使用和考评体系。

（3）管控权属单位的企业定级、员工总数、薪酬总额及 3 级及以上人员管理职数，推动各单位提高劳动生产率。

（4）牵头组织集团范围内开展的年度人力资源预算编制、人才需求计划、聘用工职级与薪酬维护、员工绩效考核等各项常规人力资源工作。

（5）组织落实总部机关各部门编制控制、处级及以下机构设置、定岗定员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总部员工及权属单位重要管理和技术骨干人员招聘、人事调配、任免/推荐、聘用关系、绩效考核、培训教育、薪酬福利等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具体业务工作。

（6）负责制定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操作标准，建设集团人力资源业务信息化系统、业务处理与共享平台，不断提升集团人力资源业务的处理效率和效果，为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及相关决策提供高质量人力资源报表数据。

（7）推动和组织集团各单位开展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具体负责集团公司重要管理和技术骨干优秀后备人才的开发工作，推动集团人力资源的有序流动。

（8）负责集团人力资源管理队伍的业务操作专项考核、指导与培训，推动队伍配置优化，不断提升素质。

（9）协同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各权属企业、直属单位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指导、监督、检查各业务主管部门开展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10）协助集团内部相关部门和分管领导做好博士后工作站、紫金矿业学院、紫金矿业管理学院的相关工作，对外承接政府部门等单位要求集团协同的相关人

才工作。

（11）完成集团公司的专项工作和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1、应急与安全生产部

（1）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对集团总部及直属企业承担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对各权属企业代表股东和受权属企业董事会委托，负责安全监督、指导、协调职责，是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主管部门，在集团公司安委会的领导下对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督管理责任。

（2）建立、健全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订、修订集团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消防安全与应急管理规章制度，并检查、监督各单位落实执行情况。

（3）负责办理集团公司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证照和许可，督导集团各权属企业做好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依法合规工作。

（4）根据集团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目标提出安全管理措施，编制集团公司安全生产投入、安全教育培训等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构建集团公司“双重预防”机制，持续评估风险与有害因素，完善集团安全风险数据库、隐患数据库，指导、监督权属企业构建“双重预防”机制，按照风险分级管控的原则，持续做好责任风险的预报、预警、预控，指导、监督权属企业落实各层级的风险自辨自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组建相对独立的安全监管队伍，强化组织管理、培训、考核，提升安全监管队伍的能力素质水平，满足集团安全生产管理的要求。同时，重视与协作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的协同。

（7）组织实施集团公司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检查工作，深入现场，指导、监督权属企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从制度建设、执行及考评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

（8）牵头负责对各企业、各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评比，根据安全生产考核情况，提出奖惩建议。

（9）负责集团应急体系建设，组织制订集团公司应急管理总体预案和集团

公司安全生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或参与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演练。督促集团各单位建立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组织或参与集团公司重大安全生产突发事件（事件）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

（10）做好安全生产绩效指标等信息收集统计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发展规律，为集团公司领导决策和权属企业的安全管理提供依据；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集团安全生产信息对外发布工作。

（11）总结推广先进安全管理经验、先进工艺，持续推进成功经验的落地和提升，创建并培育积极健康的安全文化，推动科技强安活动，协同业务部门推进集团安全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

（12）高度重视协作单位的安全监管，要把协作单位的安全工作纳入所在服务单位进行一体化安全监管。

（13）协同建设部门探索一套符合企业实际的建设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坚决遏制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十四、承担集团公司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2、环保与生态部

（1）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工作规划和计划，确保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发展职能的高效执行。

（2）制订并完善集团公司环保与生态管理体系，制订制度政策和各类规范性文件，制定并实施环保与生态等业务工作流程，实施监控和管理，确保集团公司环保与生态文明管理的高效运作。

（3）负责或协同集团公司业务管理部门为权属企业提供环保生态业务指导、咨询和服务。

（4）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环保生态检查和年度考核评比，对存在问题与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企业整改。

（5）根据集团公司《生态文明发展和绿色矿山创建规划纲要》，协同集团公司业务管理部门督促、指导权属企业完成绿色矿山创建规划并按计划实施。

（6）协同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参与投资并购项目前期的环保生态尽职调查和

评估。

（7）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环保生态业务与技术的培训、交流、宣传和推广，做好集团公司环境信息收集，编制集团公司年度环境报告，会同集团公司有关部门做好环境信息公开。

（8）组织或参与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

13、信息部

（1）根据企业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定并实施企业信息化规划、计划和预算。

（2）建立并完善集团信息系统管理体系，拟订制度政策和各类规范性文件，组织建立信息系统的标准和规范，协同业务主管部门，基本实现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的生产运营和管理行为数字化，确保全集团信息化管理的高效运作。

（3）组织集团公司信息系统项目的建设和运维，根据授权，负责集团信息化项目的投资管理、项目整体管理和资产管理。

（4）负责集团公司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负责组织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的年度内控测试，督促落实 IT 内控缺陷整改。

（5）统筹管理并推进集团权属企业的信息化建设，促进信息化的平衡发展，提高集团各单位生产自动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水平。

（6）规划自动化、信息化建设的组织架构与团队职能。

（7）推进企业智能制造工作，负责政府信息化资金申请、项目成果奖励申报和政府对口部门关系协调。

（8）负责对信息中心和拟建立的智能研究开发机构的管理和指导。

14、党群与企业文化部

（1）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组织制订并实施集团公司党群工作战略、规划与计划。

（2）根据集团公司党委部署，负责做好日常党建工作，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①负责做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党群组织部署，以及集团公司党委决议、决定的传达和贯彻落实，党委各类文稿的起草和报表填报工作；②负责

集团公司党委各类会议的组织筹备、会议记录、会务保障和会议议定事项的贯彻落实及跟踪督办工作;③组织开展集团公司各项党建活动和文明创建活动;④负责集团公司党员进出管理、党费收缴、党群文件收发管理、印章管理、党报党刊征订分发;⑤做好集团公司党委所辖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属地管理权属企业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做好发展党员相关工作;⑥负责做好与属地管理集团权属企业党组织的沟通联系和业务指导。

(3) 根据集团发展实际,负责做好企业宣传工作,充分发挥企业宣传的“喉舌”作用。①根据集团党委部署,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企业意识形态工作;②负责集团公司重大新闻和焦点、热点问题的采写报道,集团公司内部网站、《紫金矿业》报、LED 屏、集团微信等新媒体端、宣传看板等舆论阵地的建设、管理与服务,企业宣传画册、音像资料等企业文化产品的制作、输出;③负责外部媒体的协调、开展舆情处置。

(4) 根据集团公司工会部署,负责做好工会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工会组织的“桥梁”作用。①负责做好员工来信来访、员工权益维护、职工之“家”建设,集团公司人文关怀制度的组织落实;②负责做好重大节日期间职工文体活动的组织实施;③负责做好离退休员工和外派员工家属的服务和管理。

(5) 根据集团公司实际,负责企业精神文明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①企业精神文明建设是党群工作部的重要工作之一,把精神文明建设与企业文化建设有机结合起来。②根据集团公司企业文化现状,负责对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提出分析改进意见;③做好集团公司企业文化宣贯工作,指导权属企业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引导企业形成良好风尚。④负责紫金年鉴的编发工作,如实记录集团公司发展历史。

(6) 协同党的纪律检查部门,做好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反腐倡廉工作。

15、监察审计室

(1) 围绕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及中长期规划,在集团公司和监事会的领导下,组织制定并实施集团内部监督规划与分阶段工作计划,负责对集团重大内部控制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2) 建立并完善集团内部监督体系,制订监督制度、规章或业务指引,制

定并实施内部监察、内部审计及内控测评等业务工作流程。对集团公司及权属企业制度建设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并提出意见。

（3）统筹集团监督系统队伍建设，主管集团监督人员的推荐、交流、考核及业务培训工作。推荐或建议调整全资或控股权属企业的监事和监察审计负责人的人选及对其薪酬确定提出审核意见，完善部门内部激励与约束机制，会同人力资源部定期组织内部监督系统工作考核，严格监督系统人员的自律要求，明确监督责任，提高集团内部监督管理系统运作有效性。

（4）统筹安排、指导和监督集团内部及权属企业的监察工作，确保集团内部监督业务运作规范、高效。牵头集团重要事项的专项监督和效能监察工作。

（5）组织开展集团公司的廉洁自律教育，监督检查各级员工廉洁自律、执行制度情况，受理信访举报、申诉，负责调查和处理集团公司违纪违规案件。

（6）对各项重大采购、业务外包和工程项目的招投标、询比价、商务谈判、工程验收和项目签证等进行监督。

（7）组织集团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围绕重点监督领域，制定审计项目的实施方案，客观、公正提出审计报告、审计建议、审计结论，并跟踪落实。

（8）组织集团公司的内控测试与自我评价工作，围绕重大风险、重点监督领域及其关键控制，编制年度内控测评计划并组织实施，如实提出内控测评报告并跟踪落实缺陷整改情况，通过内控测评工作不断提高集团公司风险防范水平。

（9）参与集团公司重要制度的会审，配合做好集团公司制度体系文件的定期梳理与维护。

（10）配合、协助外部监管及中介审计机构等的内控调查及审计工作，负责部门内部统筹及与其他部门间的沟通、协调。

（11）作为集团公司监事会的日常工作机构，根据监事会要求开展相关工作；根据集团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的要求，开展对公司会计报告及关联交易披露事项审查等工作以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等工作；根据集团公司纪委的要求做好纪检监察相关工作的对接落实。

（12）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及信息数据，科学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实现科学及有效监督。

（13）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6、国际事业部

国际事业部作为集团境外板块生产经营管理中心，代表集团公司对主管企业相关业务行使管理权，主要负责集团境外生产企业和大型在建项目等实体资产的管理和运营，包括：

（1）财务管理：根据集团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协同计划财务部组织编制主管企业规划、年度计划和预算；负责组织主管企业计划预算目标分解，建立经济责任制考核体系并组织考核和评比；督促境外企业的资金管理，成本与经营分析，协助控制税收风险，督促执行会计准则。要对项目所在国的财务税收制度要有全面的了解，指导项目公司严格按照当地法规要求做好财务工作，并按照国际标准提交定期财务报告。

（2）运营管理：指导、督促、协调主管企业生产运营、技术创新、产品销售、资产管理、税收筹划等工作，做好业务对接、信息传递和支持服务；督促境外企业建立风险控制体系，并对重大风险进行信息收集、跟踪；督促、协调、支持主管企业信息系统的建设、维护工作。

（3）资源管理：开展主管生产矿山的矿产资源储量动用、损失、消耗、核销等方面的监督和审核；生产矿山的日常生产地质工作管理，以及年度生产地质勘查计划及三年滚动计划的审核；协同开展主管企业边深部及外围找矿、风险矿产勘查项目监管工作。

（4）建设管理：会同或协同开展境外在建项目的立项论证工作；指导、跟踪和监督境外重要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验收，做好投资、投期和投效控制；参与境外在建项目后评价。

（5）物流管理：协同建立境外采购和销售管理统一平台，协调或配合主管企业的关键设备采购及相关重大招投标活动，督促加强产品库存和销售管理。

（6）安全环保及生态建设：负责或协同安全生产部、环保与生态部督促、指导主管企业的生产安全、环保工作及生态建设，打造集团公司海外项目安全环保及生态建设的国际品牌；参与或组织生产安全、环保工作检查，协同重大安全、环保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协助重大安全、环保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7）外部协调：贯彻集团公司共同发展的理念，协同主管企业与所在国（地）政府、当地社区、非政府组织、当地人士和其他各方建立深入和相互信任的合作关系。

（8）依法合规：督促主管企业依法合规，完善法人治理，开展主管企业的法务体系建设工作，指导主管企业法务体系的建立、法务制度的完善及实际法务工作的开展。

（9）档案管理：制定主管企业档案管理工作的相关规定，指导主管企业档案体系的建立、档案制度的完善及实际档案管理工作。

（10）人力管理：对境外企业/项目董监高人员的聘任、定薪、定级、考评及奖惩提出意见，并对其履职情况进行跟踪。会同开展集团国际化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根据集团公司授权开展主管企业的人事管理工作。

（11）充分发挥权属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作用，督促董事监事切实履行工作职责，把事业部管理职能与董事会职能有机结合。

（12）完成集团公司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17、矿山管理部

（1）矿山管理部是集团公司国内矿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集团公司发展战略及规划，负责组织编制和分解业务板块发展规划和计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业务板块年度计划预算的编制、审核、汇总和调整，并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督促和指导主管企业分解落实、贯彻实施；督促和指导主管企业编制矿山服务期内的开发利用规划，并以三年一个区间细化可落地的滚动生产经营计划。

（2）把权属企业董事会权限与主管部门权限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主管企业董事会、兼职董事（长）、兼职监事以及派驻产权代表作用，督促他们切实履行职责。检查监督主管企业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协调、帮助主管企业处理需集团公司有关部门或机构解决的事项，为主管企业提供业务指导、支持和服务。

（3）负责拟订业务板块的规章制度、运营规范和业务标准；指导所管企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体系，制定基本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重点督促主管企业重大业务事项、重大财务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对企业资产、运营和安全、环保产生较

大影响事项相关制度的对接、协同和各项措施落实。

（4）建立科学、规范的生产运营统计体系；统筹和指导主管企业开展信息化系统和数字矿山项目建设；组织开展主管企业生产过程数据分析以及运营数据统计分析；建立完善的信息沟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5）协同地质勘查部开展境内矿山资源储量动态管理和矿山地质勘查业务，监督指导主管企业开展日常生产地质工作管理、损失贫化管理、探采对比、资源储量检测和三（二）级矿量管理等工作，跟踪协调主管企业的地质找矿工作。

（6）指导和监督主管企业采选业务管理、金属平衡工作，包括产量、生产成本、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7）负责或协同应急与安全生产部、环保与生态部等职能部门开展相关管理、监督和指导，保证集团的各项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协同监督和财务部门开展监察审计、财务监管督查工作。

（8）负责主管企业经济责任制的拟订和考评；负责建立健全主管企业评价和生产作业绩效评价体系；组织对主管企业生产能力和作业效率的核定。

（9）会同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对需要由集团公司委派或推荐人员的提名，负责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推荐、考核和奖惩；协同人力资源部制订主管企业定员（定职）、薪酬总额管理方案；组织主管企业负责人系统化的学习培训和考察交流，总结管理、技术创新成功经验和教训。

（10）根据规定权限，负责业务板块内工程建设项目、资产处置的审核或审批，做好相关项目研究论证和评价工作；对需要股东（会）决策决定事项，报集团公司核准。

18、冶炼加工管理部

（1）冶炼加工管理部是集团境内冶炼加工企业的主管部门，负责主管企业生产经营的指导、服务和监管。

（2）指导和督促主管企业董事会履行职责，通过集团推荐或委派至主管企业董事及事前对董事会议题进行审核（报批），充分发挥主管企业董事会及董事的作用，并与冶炼加工管理部职能有机结合。

（3）负责拟订冶炼加工板块的规章制度、运营规范和业务标准；指导主管

企业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体系，制定基本管理规章制度和标准。

（4）负责组织编制和分解冶炼加工板块战略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组织业务板块年度计划预算的编制、审核、汇总和调整，并对计划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落实。

（5）指导和督促主管企业重大技术改造、工艺技术创新以及金属平衡、流动性管理、风险控制等重要生产经营事项，确保板块生产经营目标的实现。

（6）会同计划财务部督导主管企业落实套期保值会计业务、汇兑风险控制、应收账款管理等相关制度，建立相关管理台账，加强监控和考核；加强冶炼主要原料的集中采购和产品的销售管理。

（7）根据集团公司经济责任制考核指引，负责板块内企业经济责任制的拟订和考评；会同人力资源部对需要由集团公司委派或推荐人员的提名，负责权限范围内的人事任免和推荐、考核和奖惩；协同人力资源部制订板块内企业定员（定职）、薪酬总额管理方案。

（8）根据规定权限，负责板块内建设投资项目、资产处置的审核或审批，做好相关项目研究和评价工作；对需要权属企业股东（会）决策决定事项，报集团公司核准。

（9）检查监督主管企业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和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为企业提供业务指导、支持和服务。

（10）负责或协同应急与安全生产部、环保与生态部等职能部门开展相关管理、监督和指导，保证集团的各项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协同监督和财务部门开展监察审计、财务监管督查等工作。

（11）协调、帮助主管企业处理需集团公司有关部门或机构解决的事项。

（二）内部管理制度

1、预算管理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计划预算管理办法》，明确了对公司财务战略的分解，以及公司财务预算的制订、执行和评价的管理要求，使得财务预算执行过程和结果处于持续监督和控制之中，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以实现集团经营目标。

2、财务管理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公司内部现金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存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相关内容。公司对下属公司实行严格的财务管理，对财务、监察审计等核心岗位实行委派制度，重视对财务信息及财务报表的管理，强化公司内部审计职能。公司成立了福建省首家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促进下属公司现金流的有效整合，统筹规划各下属公司重要投资项目和技术改造所需资金，从而为公司提供更加专业的金融和财务管理服务。

3、重大投融资决策方面

发行人制定的投资管理制度包括《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投资并购财税尽调工作操作指引》《对外投资并购管理办法》《投资期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根据行业特点对矿业类及非矿业类的投资进行分类管理。根据股东会授权，给予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总裁办公会、经营班子不同的决策权限。子公司的对外投资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审议对外投资决策的董事会执行与投资委员会采用记名票决制，项目决策须经参会董事三分之二及以上的赞成票方可通过。公司制定的《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了公司的资金筹集与使用，在资金的合规性、安全性和效益性等方面，对资金进行统筹管理，从而保证了资金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4、对外担保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香港两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规定了有关担保行为的董事会、股东会的审批权限和信息披露原则。需作出担保时，必须充分掌握债务方的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公司仅对控股公司和联营公司提供与公司持股比例相应的担保。

5、关联交易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和香

港两地《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明确划分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原则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发生须予披露的关联交易，需将有关交易详情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核，重大关联交易还需遵守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聘请香港联交所认可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独立意见。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关联方与董事、股东有关的，该董事、股东需回避表决，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避免了非公允关联交易的发生，保护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6、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权属企业法人治理规范》，该制度加强了对公司委派至各子公司的产权代表的管理，督促各子公司产权代表正确履行职责和权利，通过委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产权代表实现和贯彻公司的意图和要求，落实公司的发展战略，承担保证生产经营目标实现和持久发展的责任。通过产权代表报告制度，及时了解子公司的重大事项情况，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证了公司的投资利益。母公司主要通过重要人事管理、财务监控、重大投资管理、资产收益控制、经营绩效评价、经济关系合同化等管理手段实现对子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基本上做到了“宏观管好，调控有利，监督有效”。

7、环保与安全生产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及安全评估管理办法》《环保生态考核管理制度》《环保生态检查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编写了安全、环保主要工作业务流程图和管理网络，明确各级领导、各单位、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范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行为；制定了《总部直属单位安全环保责任制奖惩办法》和各类环境安全风险防范管理体系，并进行演练。公司董事长每个年度与公司各职能部门、各子（分）公司主要负责人签订《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目标管理责任书》，把安全环保“三同时”、生产安全事故防范、环境事件防范、“三废”治理、重大危险源及危废管理、总量减排、应急预案及演练、生态恢复等列为重点考核指标，明确责任主体、责任目标、工作要求、考评标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管理。各子（分）公司层层分解，把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护的任务具体化、指标化，将责任链延伸到生产一线，落实到生产的每一个环节，落实到每个厂、每个班组、每个人，做到任务层层细化，责任层层落实。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贯彻“隐患险于事故，防范胜于救灾”的安全环保管理理念，强化全面风险管理，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环保隐患，建立安全环保管理长效机制，促进公司安全环保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8、金融衍生品交易方面

发行人制定了《投资期货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及《大宗商品套期保值管理办法》，该办法明确规定了公司及权属单位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坚持“只做保值不做投机”的基本原则，即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依托现货生产计划，通过恰当的套期保值交易，在一定程度内锁定集团公司产品利润，规避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外汇、利率套期保值业务根据市场行情，确定适当的套期保值交易以规避汇率和利率的大幅波动对公司资产和负债的影响。通过套期保值业务为公司实现效益和稳健经营发挥作用，杜绝投机操作。公司董事会负责对公司套期保值总量及品种范围进行授权。在董事会授权下，市场与运营部直接负责集团本部贵金属及有色金属套期保值业务；财务部负责公司汇率和利率的套期保值业务。两个部门分别监督管理负责的套期保值业务，并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超出授权范围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决定套期保值工作原则和方针等。公司每年会披露董事会对期货操作的年度授权，并且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时，就该授权的执行情况进行详细披露。

9、会计核算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发行人制定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以下简称“《集团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时更新《集团企业会计制度》。《集团企业会计制度》在公司范围内统一执行。公司根据新增经济业务，及时出台财务核算操作指引，规范财务核算，提高报表编制质量。

10、风险控制制度

发行人逐渐完善了内部监督体系，制订了《内部监察工作规则》《举报管理办法》《行政处分办法》等制度，构建起防弊和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完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在章程中明确了董事会及其审计与监督委员会、经营层、各业务职能部门、各权属公司的内控职责和权限，制订了《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内控范围和工作要点，建立评价和缺陷认定标准。同时制定了《内部审计管理规定》《内部问责制度》《内部审计操作指引》完善内部审计工作。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在业务、资产、机构、人事和财务等方面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内部规章制度进行管理和运营。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资格和业务系统，不依赖于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任何关联方，具有独立的主营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专注于主营业务，未涉足其他业务。

2、资产独立

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明晰。目前公司不存在以资产、权益为控股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资产或干涉公司对资产的管理经营。

3、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股东会、董事会依照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已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各部门按照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薪酬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离。公司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

5、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专职的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和安排。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银行账户的情况，资金使用亦不受主要股东及其参、控股子公司的干预。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邹来昌	董事长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林泓富	副董事长、总裁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谢雄辉	职工董事、副总裁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吴健辉	董事、常务副总裁、总工程师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沈绍阳	董事、副总裁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吴红辉	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郑友诚	董事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李建	董事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吴小敏	首席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薄少川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姓名	现任职务	任期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林寿康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曲晓辉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洪波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王安建	独立董事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龙翼	副总裁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王春	副总裁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廖元杭	副总裁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丘国柱	副总裁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简锡明	副总裁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高文龙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蔡雪琳	联席财务总监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0 日	是	不存在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发行人是一家在全球范围内从事铜、金、锂、锌、银、钼等金属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为主、A+H 股整体上市的大型跨国矿业集团。

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种类	主要产品种类		用途
有色金属	铜	阴极铜、铜精矿	房屋建筑、电力设施、家电行业和汽车等行业
	锌	锌锭、锌精矿	建筑行业、基础设施和运输等行业
	锂	碳酸锂、氢氧化锂	新能源汽车、储能
	钼等其他有色金属		
贵金属	金	标准金锭、金精矿	首饰、金条、金币、黄金储备和工业用途
	银	银锭、银精矿	工业、摄影和珠宝银器
	铂等其他贵金属		
其他金属	铁、铅等其他金属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5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产金	6,467,514	18.53	4,178,637	43.17	64.61
矿山产铜	5,783,488	16.57	3,530,296	36.47	61.04
矿山产锌	528,665	1.51	178,986	1.85	33.86
矿山产银	295,801	0.85	204,552	2.11	69.15
铁精矿	73,482	0.21	45,050	0.47	61.31
冶炼加工及贸易金	12,582,221	36.04	130,211	1.35	1.03
冶炼产铜	4,996,807	14.31	104,131	1.08	2.08
冶炼产锌	819,823	2.35	-16,958	-0.18	-2.07
其他	26,857,122	76.94	2,181,880	22.54	8.12
内部抵消数	-23,497,015	-67.31	-857,761	-8.86	-
综合	34,907,908	100.00	9,679,024	100.00	27.73
期间	2024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产金	3,529,277	11.62	1,965,865	31.78	55.70
矿山产铜	4,817,168	15.86	2,927,198	47.32	60.77
矿山产锌	576,625	1.90	239,080	3.86	41.46
矿山产银	201,032	0.66	122,620	1.98	61.00
铁精矿	44,013	0.14	32,310	0.52	73.41
冶炼加工及贸易金	12,550,115	41.33	56,345	0.91	0.45
冶炼产铜	4,936,097	16.26	100,998	1.63	2.05
冶炼产锌	755,116	2.49	34,979	0.57	4.63
其他	20,270,866	66.76	1,245,091	20.13	6.14
内部抵消数	-17,316,313	-57.03	-538,107	-8.70	-
综合	30,363,996	100.00	6,186,379	100.00	20.37
期间	2023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毛利润		毛利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矿山产金	2,709,056	9.23	1,221,038	26.33	45.07
矿山产铜	4,147,434	14.14	2,260,814	48.75	54.51
矿山产锌	491,823	1.68	107,377	2.32	21.83
矿山产银	143,871	0.49	73,056	1.58	50.78
铁精矿	122,699	0.42	74,153	1.60	60.43
冶炼加工及贸易金	11,125,602	37.92	65,937	1.42	0.59
冶炼产铜	4,373,133	14.90	135,211	2.92	3.09
冶炼产锌	639,103	2.18	45,215	0.97	7.07
其他	18,386,450	62.67	1,094,137	23.59	5.95
内部抵消数	-12,798,847	-43.62	-439,021	-9.47	-
综合	29,340,324	100.00	4,637,917	100.00	15.81

注：分产品毛利率按抵消内部销售前的数据进行计算，综合毛利率按抵消内部销售后的数据进行计算。

（三）主要业务板块

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从事铜、金、锌等基本金属矿产资源和新能源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适度延伸冶炼加工及贸易金融等业务，拥有较为完整的产业链。公司矿产金、铜、锌产量位居国内前三甲，在国内黄金、铜、锌三大行业拥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并已成为相应产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为黄金、铜和锌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生产模式以大规模生产为主。矿山的采剥作业环节以及原矿的运输主要采用外包形式，选矿和冶炼等环节则由公司自行组织生产。

2、主要业务板块销售模式

（1）黄金

发行人生产的标准金主要按市场价格在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销售，少量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紫金牌”金锭是上海黄金交易所和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交割品牌。公司所有黄金交易与结算均遵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现货交易规

则》执行。

（2）铜和锌产品

发行人的铜和锌产品主要销售给贸易商及下游加工企业，定价模式采用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或国内主要现货市场公开的交易价格结合一定升贴水的市场化定价。

铜产品主要销往国内的贸易商及加工企业。锌产品的主要客户集中在天津、河北一带。

（3）各类精矿产品（含金精矿、铜精矿、锌精矿等）

除金锭、电解铜和精锌等最终产品外，公司也对外销售各类精矿产品（即冶炼前的原料），主要根据最终产品的市场价格及精矿的金属含量制定价格，与客户签署市场化销售协议后销售。

（4）其他矿产品

发行人还生产白银、铁、铅等其他矿产品，均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销售。

3、采购模式

发行人主要采购产品包括各类精矿原料、燃料用油、化学药剂、矿山机器设备以及矿山采矿外包劳务等。其中，各类精矿原料主要供冶炼使用，采用市场化定价机制采购，采购对象主要是公司外部其他矿山、进口及销售中间商等。燃料用油、药剂、活性炭、高密度聚乙烯膜等辅料主要供选矿及冶炼等生产环节使用，鉴于上述物资的重要性特点，公司对涉及上述关键性物资已经实行“集中采购”模式。机器设备主要供采、选、冶等各生产环节使用，均采用行业通用的设备。公司矿山的剥离岩石、开采矿石等劳务外包给有资质的专业公司实施，这也是国内矿山的通用作业方式。

4、资源储量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矿山按权益保有探明、控制及推断的总资源量为：金 4,610.48 吨，铜 10,967.62 万吨，锌（铅）1,256.31 万吨，银 31,939.76 吨，

锂资源量（当量碳酸锂）1,882.58 万吨，钼 498.58 万吨，铁矿石 5.37 亿吨。

5、主要产品产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会计年度	产品种类	产销量			产销率（%）	销售单价（不含税）		销售金额（万元）
		产量	销量	单位				
2025 年度	矿山产金	82,743	83,161	千克	100.51	778	元/克	6,467,514
	矿山产铜	878,180	884,943	吨	100.77	65,354	元/吨	5,783,488
	矿山产锌	348,556	352,470	吨	101.12	14,999	元/吨	528,665
	矿山产银	429,382	430,254	千克	100.20	6.88	元/克	295,801
	铁精矿	94.34	111.4	万吨	118.03	660	元/吨	73,482
	冶炼加工及贸易金	162,922	162,950	千克	100.02	772.15	元/克	12,582,221
	冶炼产铜	697,588	697,678	吨	100.01	71,621	元/吨	4,996,807
	冶炼产锌	397,679	403,324	吨	101.42	20,327	元/吨	819,823
2024 年度	矿山产金	68,275	67,786	千克	99.28	521	元/克	3,529,277
	矿山产铜	837,570	824,317	吨	98.42	58,438	元/吨	4,817,168
	矿山产锌	395,564	386,444	吨	97.69	14,921	元/吨	576,625
	矿山产银	428,684	424,145	千克	98.94	4.74	元/克	201,032
	铁精矿	65.85	63.40	万吨	96.28	694	元/吨	44,013
	冶炼加工及贸易金	228,152	228,212	千克	100.03	549.93	元/克	12,550,115
	冶炼产铜	747,570	745,326	吨	99.70	66,227	元/吨	4,936,097
	冶炼产锌	371,057	363,292	吨	97.91	20,785	元/吨	755,116
2023 年度	矿山产金	64,841	66,708	千克	102.88	406	元/克	2,709,056
	矿山产铜	803,443	810,737	吨	100.91	51,156	元/吨	4,147,434
	矿山产锌	411,618	414,879	吨	100.79	11,855	元/吨	491,823
	矿山产银	402,607	411,403	千克	102.18	3.50	元/克	143,871
	铁精矿	162	210	万吨	130.08	584	元/吨	122,699
	冶炼加工及贸易金	248,722	248,366	千克	99.86	448	元/克	11,125,602
	冶炼产铜	724,550	724,835	吨	100.04	60,333	元/吨	4,373,133
	冶炼产锌	333,081	333,555	吨	100.14	19,160	元/吨	639,103

6、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矿山企业的剥离岩石、开采矿石等大多采用工程外包方式。此外，矿山企业在生产过程中采购的主要原辅助材料包括选矿药剂、炸药、

水泥、钢球等。公司在购买危险化学品时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到具有合法经营危险化学品资质的专卖公司购买并运输入库。公司在购买炸药等民用爆破品时按相关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获批准后按规定程序到具有合法经营民爆用品器材资质的专卖公司购买并运输入库。对于其他一般辅助材料均采用市场化方式进行采购，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下属冶炼企业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锭、合质金、铜精矿、粗铜、锌精矿等，均采用市场化方式进行采购，采购对象主要是集团外部其他矿山、进口及销售中间商等。

7、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是电力。公司生产用电主要由当地供电公司供应，价格均按当地供电公司所确定的电价执行。

8、产销区域

公司在全球十余个国家拥有重要矿企项目十余个，在境内拥有十余个省份拥有重要矿企项目和冶炼厂，生产区域遍布全球各地。公司生产的黄金主要通过上海黄金所销售，其他板块矿产品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贸易商，销售区域遍布全球各地。

9、关键技术工艺

金属元素零散的分布在地壳内，要使得这些金属能被人类所利用，都必须经过采选和冶炼环节，以获得高纯度的金属成品，随后再根据具体的用途加工制成对应的工业材料，为制造业提供原材料。

在矿山的开采利用过程中，公司根据金属的赋存状态和物化性质，选择最具经济效益的开采方式。一般来说，采矿分为露天开采和地下开采两种方式。采掘出来的矿石经过运输到达破碎筛分环节，待矿粉达到足够细的粒度后进入选矿环节。公司目前主要采用的选矿方法有浮选、重选、湿法等，产品为较高纯度的精矿。随后精矿将被运至冶炼厂，经冶炼后得到纯金属锭。

（1）黄金生产

根据矿体形态、规模、埋藏深度等因素，金矿可以采用露天开采、地下开采、或露天和地下联合开采的方式。例如，紫金山金矿采用的是露天开采的方式，贵州水银洞金矿采用的是地下开采的方式。

根据金矿石的结构构造、矿物组合和赋存状态等因素，金矿选矿主要采用重选和湿法（堆浸），少数采用浮选，实际生产中也常采用两种方法联合的工艺。如，紫金山金矿采用“重选+湿法”的联合工艺，曙光金铜矿采用“重选+浮选”的联合工艺。重选得到的产品为重选金砂，湿法是载金碳，浮选则是金精矿。

不同的产品将进入不同的环节。重选金砂和载金碳都将送至冶炼厂，前者进行王水分金，后者则进行解析和提纯，得到成品金锭。成品金锭可以进行直接销售，也可以进一步加工为金条、金章、金币、黄金首饰或工业用品。金精矿则直接进行销售。

（2）铜的生产

与金矿类似，根据矿体形态、规模、埋藏深度等因素，铜矿可以采用露天开采、地下开采、或露天和地下联合开采的方式。例如，紫金山铜矿和阿舍勒铜矿采用地下开采的方式，多宝山铜矿则采用露天开采的方式。

根据铜矿石的结构构造、矿物组合和赋存状态等因素，铜矿选矿主要采用浮选和湿法工艺。例如，紫金山铜矿采用“浮选+湿法”联合工艺，多宝山铜矿和阿舍勒铜矿则采用浮选工艺。湿法得到的产品为阴极铜，可以直接进行销售。浮选得到的铜精矿则进入冶炼厂（如紫金铜业），经过火法冶炼后得到阴极铜。阴极铜再销售给下游加工企业，进而加工为铜板带、铜材、铜管等铜产品。

（3）锌的生产

与金矿和铜矿类似，根据矿体形态、规模、埋藏深度等因素，锌矿可以采用露天开采、地下开采、或露天和地下联合开采的方式。例如，乌拉根铅锌矿采用露天开采的方式，三贵口铅锌矿采用地下开采的方式，图瓦塔什特克铅锌多金属矿则采用露天和地下联合开采工艺。

根据锌矿石的结构构造、矿物组合和赋存状态等因素，锌矿石主要采用浮选工艺。乌拉根铅锌矿、三贵口铅锌矿和图瓦塔什特克铅锌多金属矿均采用浮选工

艺，得到的产品为锌精矿。锌精矿被运往冶炼厂（如巴彦淖尔紫金）进行火法冶炼，得到成品锌锭，进而进行销售。

10、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1）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资本金构成	资本金到位情况（是/否）	在建工程余额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塞紫铜基建工程	2,105,172	自有资金/借款	是	1,256,110	4 年-5 年	57%
巨龙铜业基建工程	1,740,000	自有资金/借款	是	783,684	1-2 年	90%
塞紫金基建工程	693,701	自有资金	是	307,658	4 年-5 年	51%
曼诺诺锂业基建工程	746,317	自有资金/借款	是	325,467	1-2 年	50%
圭亚那黄金基建工程	255,680	自有资金/借款/募集资金	是	133,980	1-2 年	78%
湖南锂多金属基建工程	235,974	自有资金/借款	是	131,096	1-2 年	87%
Liex S.A.基建工程	682,102	自有资金/借款	是	151,053	1 年	95%
诺顿金田基建工程	183,909	自有资金	是	84,355	1 年	67%
卡坦巴基建工程	192,680	借款	是	69,459	2 年	42%
多宝山铜业基建工程	168,585	自有资金/借款/募集资金	是	67,487	3 年	68%
湖南紫金锂业基建工程	265,700	自有资金/借款	是	32,014	1-2 年	83%
阿里拉果锂盐湖基建工程	307,482	自有资金/借款	是	1,976	1 年	99%
其他	1,597,527	自有资金/借款	是	833,795	-	-
合计	9,174,829	-	-	4,178,133	-	-

项目未来投资安排视项目实际进度及合同约定实行。

（2）主要拟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拟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资本金构成	资本金到位情况（是/否）	已投资金额	建设周期	建设进度
连城紫金姑田铜多金属矿采选一期工程	28,850.00	自有资金/借款	是	-	1 年	-

山西紫金矿山绿色智能采选一体化项目	54,773.31	自有资金/借款	是	-	4 年	-
贵州紫金长田金矿尾矿库项目	12,813.47	自有资金/借款	是	-	4 年	-
固态电池锂新材料中试平台	15,226.00	自有资金/借款	是	-	1 年	-
穆索诺伊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低品位铜钴矿开发利用项目	26,838.24	自有资金/借款	是	-	1 年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被媒体质疑的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等

本节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分析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公司财务报告。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 2023 年度-2025 年度财务信息均来源于公司的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公司 2023-2024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07899_H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07899_H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5 年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6）第 P0307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完整的财务报表及附注以及本募集说明书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财务数据和指标的解释。

（二）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与租赁及弃置义务有关递延所得税的确认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

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固定资产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会计政策变更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公司进行了调整，《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以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没有影响。

（2）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①财务报表列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公司将原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的衍生金融工具改为单独列报，相应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比较数据。

②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规定，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考虑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不受本集团是否行使该权利的主观可能性的影响。对于附有契约条件的贷款安排，应区别情况判断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及之前需满足的契约条件，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属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需满足的契约条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本集团和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

无。

3、报告期内会计差错变更

无。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的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新设立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设立时控股比例	成立时间
紫金矿业新能源新材料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湖南省	100.00%	2023 年
紫金安全咨询（龙岩）有限公司	福建省	100.00%	2023 年
福建紫金锂铷钽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	100.00%	2023 年
紫金紫垚（宁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	100.00%	2023 年
福建省金璞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	100.00%	2023 年
福建省紫信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	100.00%	2023 年
巴彦淖尔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	100.00%	2024 年
阿里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100.00%	2024 年
紫金矿业上汽紫汽（厦门）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	50.85%	2024 年
金誉（新加坡）矿业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00%	2024 年
福建紫金龙津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	100.00%	2024 年
紫金矿业集团西北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00.00%	2024 年
陇南紫金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甘肃省	100.00%	2024 年
嫩江市稀贵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省	100.00%	2025 年
福建紫金矿业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省	100.00%	2025 年
福建紫金稀贵金属有限公司	福建省	100.00%	2025 年
西藏麻米紫金龙净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	100.00%	2025 年
紫金（海南）国际矿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海南省	100.00%	2025 年
JINNUO (SINGAPORE) MINING PTE. LTD.	新加坡	100.00%	2025 年
Zijin Eurasia Mining Co., Ltd.	哈萨克斯坦	100.00%	2025 年
紫金宁有限合伙	英属维尔京群岛	100.00%	2025 年

2、报告期内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名称	注册地/实际运营地	合并时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Rosebel Gold Mines N.V.（注 1）	苏里南共和国	95.00%	2023 年
中勘冶金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	71.00%	2023 年
湖南紫金锂多金属新材料有限公司（注 2）	湖南省	67.00%	2023 年
Zijin Golden Ridge Ltd.（注 3）	加纳	100.00%	2025 年

公司名称	注册地/实际运营地	合并时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时间
藏格矿业（注 4）	青海省	26.18%	2025 年
RG 金矿（注 5）	哈萨克斯坦	100.00%	2025 年

注 1：公司持有 RGM 已发行且流通的 A 类股份的 95%以及 B 类股份的 100%股权。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出资 34,000,000 元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亿纬”）、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山东瑞福”）共同设立子公司湖南锂多金属，公司持有湖南锂多金属 34%的股权。于 2023 年 5 月，公司与山东瑞福及惠州亿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23,500,000 元的价格取得山东瑞福持有的湖南锂多金属 23.5%的股权，以人民币 9,500,000 元的价格取得惠州亿纬持有的湖南锂多金属 9.5%的股权。该项交易适用非同一控制下多次交易分步取得企业控制权的会计处理。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已累计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33,000,000 元并完成此次收购，合计持有湖南锂多金属 67%股权。

注 3：2025 年 4 月 16 日，紫金黄金国际子公司收购 Newmont Corporation(“纽蒙特”)旗下加纳 Newmont Golden Ridge Ltd.,（现已更名为 Zijin Golden Ridge Ltd., 紫金金岭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 1,007,769,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7,212,734,806 元），对价已于 2025 年支付完毕。

注 4：公司以人民币 35 元/股向转让方购买藏格矿业公司 392,249,869 股股份，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 13,728,745,415 元。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已通过全资子公司持有藏格矿业公司 18,802,000 股股份，购买成本人民币 580,191,967 元，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人民币 644,173,474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共计持有藏格矿业公司 411,051,869 股股份，占藏格矿业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8%，取得藏格矿业公司的控制权。本次股权交易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完成交割，购买日确定为 2025 年 4 月 30 日，全部股权转让款已于 2025 年支付完毕。

注 5：2025 年 10 月 10 日，紫金黄金国际子公司金哈（新加坡）矿业有限公司收购了 RG Gold LLP(“RGG”)及 RG Processing LLP(“RGP”)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为 1,000,360,0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7,107,362,916 元），对价已于 2025 年支付完毕。

3、报告期内不构成业务的股权收购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收购时持股比例	收购时间
泛美白银/La Arena	加拿大/秘鲁	100.00%	2024 年
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	84%	2025 年

4、报告期内注销子公司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厦门紫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	55.00%	55.00%	2023 年注销
厦门紫信一号投资	福建省厦门市	资本市场	20.00%	20.00%	2023 年注销

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服务			
厦门紫信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福建省厦门市	资本市场服务	20.00%	20.00%	2023 年注销
富蕴金山矿冶有限公司	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	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	100.00%	100.00%	2024 年注销
福建紫金锂铷铯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	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100.00%	100.00%	2025 年注销
紫金建设塔吉克斯坦有限责任公司	塔吉克斯坦	工矿工程建设	100.00%	100.00%	2025 年注销
邦威贸易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刚果（金）	贸易	100.00%	100.00%	2025 年注销

5、处置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处置前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处置后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不再成为子公司原因
龙净能源发展（广南）有限公司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100%	0%	2023 年出售股权
龙净（厦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新能源技术研发	100%	0%	2023 年出售股权
卡万塔（石家庄）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	100%	0%	2023 年出售股权
卢阿拉巴	刚果（金）	矿产品开发及生产	51%	41%	2023 年出售部分股权
福建紫金龙立化学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51%	0%	2024 年出售股权
信宜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广东省茂名市	金矿采选	100%	0%	2024 年出售股权
安创管理顾问	北京市	企业管理咨询	51%	20%	2025 年出售部分股权
福建紫金佳博新材料有限公司	福建省龙岩市	新材料加工	51%	34%	2025 年出售部分股权
Bullabulling Gold Pty Ltd	澳大利亚	金矿采选	100%	0%	2025 年出售股权
Bullabulling Operations Pty Ltd	澳大利亚	金矿采选	100%	0%	2025 年出售股权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财务会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576,737,700	31,690,884,267	18,448,716,8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84,723,704	5,998,262,930	4,953,851,182
衍生金融资产	714,420,456	1,226,875,680	353,193,503
应收票据	128,893,411	154,039,194	553,119,452
应收账款	9,308,395,310	6,811,753,955	7,777,908,320
应收款项融资	2,153,525,886	1,528,777,804	2,798,769,858
预付款项	3,669,226,206	4,201,249,747	2,677,321,890
其他应收款	2,785,598,897	3,558,984,930	2,834,011,778
存货	39,612,522,210	33,313,199,379	29,289,613,313
合同资产	1,001,387,258	996,367,891	1,143,837,782
持有待售资产	187,269,511	-	26,351,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0,656,372	282,452,807	708,232,962
其他流动资产	12,940,223,324	9,176,185,931	6,063,611,366
流动资产合计	148,203,580,245	98,939,034,515	77,628,540,05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413,578,758	181,011,976	379,661,4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83,577,903	16,159,841,455	13,719,080,444
长期股权投资	53,496,037,566	43,084,596,420	31,632,272,01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0,504,648	-	-
投资性房地产	546,469,613	367,201,035	327,295,982
固定资产	117,041,644,314	92,307,458,161	81,465,916,360
在建工程	42,049,409,293	40,054,898,929	35,926,774,177
使用权资产	713,555,992	287,369,167	334,369,349
无形资产	88,167,053,809	68,588,396,650	67,891,999,037
商誉	677,416,423	687,003,642	692,156,206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待摊费用	4,671,145,153	3,681,740,154	2,534,183,7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5,162,953	2,141,783,098	2,079,296,6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26,005,780	30,130,394,824	28,394,160,5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801,562,205	297,671,695,511	265,377,165,957
资产总计	512,005,142,450	396,610,730,026	343,005,706,012

1、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353,609,318	30,713,247,982	20,989,471,669
衍生金融负债	3,794,780,022	1,261,053,366	1,688,823,180
应付票据	3,360,824,736	2,404,943,491	1,855,810,350
应付账款	24,155,898,150	18,422,703,112	14,428,441,602
预收款项	82,056,359	84,344,304	86,862,972
合同负债	6,766,458,733	6,657,948,416	6,163,764,972
应付职工薪酬	5,632,607,202	3,331,307,566	2,826,433,455
应交税费	9,446,444,488	5,006,326,262	3,437,761,165
其他应付款	16,882,126,959	13,069,882,121	13,926,373,967
持有待售负债	5,362,027	-	12,857,2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92,525,812	18,034,521,211	18,028,890,491
其他流动负债	1,007,729,767	798,041,109	736,941,988
流动负债合计	129,480,423,573	99,784,318,940	84,182,433,1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8,504,325,968	61,452,661,465	77,530,909,080
应付债券	47,362,357,176	38,699,919,166	25,286,676,862
租赁负债	279,947,897	200,251,911	81,012,179
长期应付款	3,488,642,544	3,527,079,872	3,434,886,7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465,353	66,565,001	63,429,262
预计负债	8,803,482,357	5,069,019,721	4,306,965,597
递延收益	734,639,799	764,111,069	628,719,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60,276,074	7,973,968,652	7,470,695,107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8,060,295	1,342,105,166	1,657,182,43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502,197,463	119,095,682,023	120,460,476,589
负债合计	263,982,621,036	218,880,000,963	204,642,909,694
股东权益：			
股本	2,658,973,314	2,657,788,894	2,632,657,124
其他权益工具	1,605,675,517	1,605,675,517	-
资本公积	38,356,266,389	28,712,858,237	25,866,060,607
减：库存股	985,833,516	470,228,688	778,090,664
其他综合收益	10,717,198,162	12,554,835,182	8,960,434,573
专项储备	267,700,700	279,481,536	187,666,512
盈余公积	1,367,003,719	1,367,003,719	1,367,003,719
未分配利润	131,554,980,800	93,078,110,585	69,270,211,4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85,541,965,085	139,785,524,982	107,505,943,323
少数股东权益	62,480,556,329	37,945,204,081	30,856,852,995
股东权益合计	248,022,521,414	177,730,729,063	138,362,796,31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2,005,142,450	396,610,730,026	343,005,706,01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49,079,082,852	303,639,957,153	293,403,242,878
减：营业成本	252,288,843,039	241,776,168,937	247,024,066,519
税金及附加	7,914,816,911	5,818,762,976	4,850,142,201
销售费用	849,939,455	737,709,965	766,391,252
管理费用	11,159,456,237	7,728,809,892	7,522,988,740
研发费用	1,714,881,582	1,582,329,420	1,566,908,894
财务费用	2,083,031,280	2,029,304,105	3,268,491,732
其中：利息费用	3,932,640,491	4,548,705,755	4,923,443,575
利息收入	2,616,011,605	2,575,832,002	1,942,652,632
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6,564,573	-727,191,774	-385,330,84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损失以“-”号填列）（注）	-130,664,256	-25,463,499	-133,716,566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其他收益	563,179,942	616,494,825	541,738,816
投资收益	5,977,156,089	4,020,138,083	3,490,901,336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公司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416,634,763	4,237,623,075	3,697,642,1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44,467,665	948,447,567	-18,623,74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53,693	27,348,123	37,310,469
二、营业利润	82,110,135,522	48,826,645,183	31,936,533,004
加：营业外收入	207,046,147	141,067,113	120,048,593
减：营业外支出	1,564,658,528	889,987,142	769,110,228
三、利润总额	80,752,523,141	48,077,725,154	31,287,471,369
减：所得税费用	16,930,333,554	8,684,860,973	4,747,871,900
四、净利润	63,822,189,587	39,392,864,181	26,539,599,4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63,822,189,587	39,392,864,181	26,539,599,469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777,327,785	32,050,602,437	21,119,419,571
2、少数股东损益	12,044,861,802	7,342,261,744	5,420,179,89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04,175	2,373,684,990	2,701,152,758
2、重新计算设定收益计划的变动额	-5,944,351	-2,878,934	10,818,71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套期成本-远期要素	-221,396,245	-35,576,449	40,726,639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4,825,784	949,966,160	1,091,892,883
3、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74,496	-26,896,790	21,016,535
4、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	-4,754,376	20,037,619	2,164,392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动			
5、应收款项融资信用减值准备	1,110,685	-3,652,609	2,833,062
6、其他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7,331,400	3,274,683,987	3,870,604,9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亏损）/收益	-152,016,070	191,152,480	384,282,364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小计	-2,019,347,470	3,465,836,467	4,254,887,343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802,842,117	42,858,700,648	30,794,486,81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909,996,385	35,325,286,424	24,990,024,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2,845,732	7,533,414,224	5,804,462,262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95	1.21	0.8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1,584,990,475	329,383,672,087	321,076,708,36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6,696,915	1,838,259,537	1,600,744,9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4,711,687,390	331,221,931,624	322,677,453,3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524,597,802	247,678,701,376	255,015,105,2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32,577,325	11,928,970,526	9,834,755,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499,096,038	17,856,044,169	15,904,175,9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25,899,929	4,897,868,714	5,063,350,2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282,171,094	282,361,584,785	285,817,387,2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75,429,516,296	48,860,346,839	36,860,066,015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285,950,825	5,848,889,693	2,684,945,70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198,209,093	1,544,453,064	1,287,179,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1,581,285	371,945,829	99,817,28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经营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319,743	195,517,004	2,416,952,5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503,060,946	7,960,805,590	6,488,894,55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82,297,763	24,797,782,052	30,428,663,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475,046,898	12,849,412,654	7,153,269,14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5,438,270,547	2,552,057,952	2,770,371,20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01,2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95,615,208	40,199,252,658	40,453,504,0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392,554,262	-32,238,447,068	-33,964,609,4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93,719,307	5,821,072,519	235,205,51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86,814,913	322,214,206	235,205,51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8,466,684,161	52,676,931,525	57,836,352,283
黄金租赁业务所收到的现金	10,416,350,849	7,271,729,650	8,069,975,449
发行债券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16,200,000,000	8,000,000,000	7,2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44,338	187,994,464	907,359,8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660,498,655	73,957,728,158	74,298,893,1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3,949,241,802	45,810,879,502	45,612,964,497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偿还黄金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7,839,066,247	4,593,124,868	6,312,902,985
偿还债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9,078,260,119	8,794,498,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888,925,189	16,012,050,922	15,174,567,4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138,908,887	2,642,974,884	3,081,218,3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72,661,379	3,176,045,774	7,515,446,4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28,154,736	78,386,599,066	80,115,881,3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2,343,919	-4,428,870,908	-5,816,988,2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01,329,566	-237,340,552	947,320,1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67,976,387	11,955,688,311	-1,974,211,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48,155,338	17,692,467,027	19,666,678,53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216,131,725	29,648,155,338	17,692,467,027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79,732,876	3,405,964,752	4,706,206,7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000,000	350,000,000	-
衍生金融资产	411,431	-	275,121
应收账款	1,283,331,138	241,269,896	309,578,711
应收款项融资	176,103,754	322,048,895	95,764,269
预付款项	44,051,863	37,926,795	42,254,365
其他应收款	20,470,279,556	25,913,822,318	32,186,769,866
存货	115,257,273	148,984,342	143,615,246
持有待售资产	-	-	36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397,714,464	1,582,776,221	173,352,644

流动资产合计	27,966,882,355	32,002,793,219	38,017,816,942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02,430,000	-	-
债权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88,537,531,521	76,208,253,764	68,519,160,63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0,292,124	264,523,592	223,773,695
固定资产	3,428,674,702	3,540,575,080	3,780,013,210
在建工程	141,710,463	542,262,104	442,997,147
使用权资产	1,333,894	1,818,910	
无形资产	438,363,028	469,571,079	374,777,919
长期待摊费用	114,495,539	128,325,520	158,096,5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243,586	268,294,386	290,801,0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013,142,428	23,201,759,696	19,410,755,62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7,639,217,285	104,625,384,131	93,200,375,848
资产总计	145,606,099,640	136,628,177,350	131,218,192,790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239,638,438	5,500,891,839	2,756,982,500
衍生金融负债	822,861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383,065
应付票据	2,831,153	34,823,103	566,000
应付账款	1,002,242,802	1,047,456,558	564,413,706
合同负债	160,399,482	10,271,889	280,921,180
应付职工薪酬	1,600,135,182	742,001,296	528,243,733
应交税费	185,779,658	115,256,173	76,807,815
其他应付款	9,902,630,124	1,932,468,074	1,542,029,7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4,743,440	10,530,526,738	7,697,220,864
其他流动负债	138,754,631	134,795,689	166,230,668
流动负债合计	37,387,977,771	20,048,491,359	13,614,799,253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长期借款	27,285,430,000	32,499,954,000	35,618,154,551
应付债券	33,918,611,233	25,925,951,925	22,416,687,841
租赁负债	1,480,458	1,952,183	
长期应付款	193,368,781	238,368,782	236,268,782
预计负债	836,543,188	845,233,046	929,558,106
递延收益	78,056,122	97,588,752	111,744,4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744,708,554	811,992,237	550,183,517
非流动负债合计	63,058,198,336	60,421,040,925	59,862,597,258
负债合计	100,446,176,107	80,469,532,284	73,477,396,511
股东权益：			
股本	2,658,973,314	2,657,788,894	2,632,657,124
资本公积	31,557,034,210	31,197,645,783	27,594,270,305
减：库存股	985,833,516	470,228,688	778,090,664
其他综合收益	-44,718,397	-116,792,550	-179,647,525
盈余公积	1,316,465,612	1,316,465,612	1,316,465,612
未分配利润	10,658,002,310	21,573,766,015	27,155,141,427
股东权益合计	45,159,923,533	56,158,645,066	57,740,796,27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5,606,099,640	136,628,177,350	131,218,192,790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18,322,838	6,860,437,020	6,319,171,663
减：营业成本	2,382,201,385	2,532,795,136	2,757,926,335
税金及附加	419,457,931	376,065,236	336,441,660
销售费用	1,771,152	1,593,233	1,552,662
管理费用	1,852,963,770	1,245,363,049	1,024,350,940
研发费用	440,958,072	433,409,804	409,470,939
财务费用	975,458,181	227,556,274	825,455,574
其中：利息费用	2,012,758,892	2,016,852,184	2,088,737,287
利息收入	1,193,317,592	1,743,784,597	1,256,971,84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加：资产减值转回/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8,850	1,151,206	-357,870,128
信用减值转回/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1,495	-21,031	-142,839,236
其他收益	50,194,709	44,981,349	26,192,444
投资收益	1,194,695,798	459,713,565	27,605,166,8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2,480,249	395,924,869	256,978,59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8,214,730	1,099,645	38,063,856
资产处置收益	25,937	1,054,557	3,273,528
二、营业利润	2,477,353,176	2,551,633,579	28,135,960,846
加：营业外收入	2,303,336	3,026,531	2,300,037
减：营业外支出	57,378,566	64,442,619	34,978,909
三、利润总额	2,422,277,946	2,490,217,491	28,103,281,974
减：所得税费用	67,278,461	149,092,308	35,918,287
四、净利润	2,354,999,485	2,341,125,183	28,067,363,687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2,354,999,485	2,341,125,183	28,067,363,6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2,074,153	63,341,062	-64,415,067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541,379	63,497,240	-62,933,651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公允价值变动	532,774	-156,178	-1,481,41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427,073,638	2,404,466,245	28,002,948,620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61,017,356	7,201,765,189	7,103,689,5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9,598,475	1,463,969,809	92,967,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80,615,831	8,665,734,998	7,196,656,5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84,547,837	1,909,400,688	2,509,978,6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8,692,523	909,235,263	944,764,2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64,954,500	983,485,735	954,690,0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1,570,579	348,792,633	288,122,8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29,765,439	4,150,914,319	4,697,555,8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0,850,392	4,514,820,679	2,499,100,72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717,573,739	35,130,318,769	8,883,628,81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601,354,711	1,179,845,160	20,084,429,2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57,216	31,662,916	72,011,76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574,502,525	103,570,943	35,057,9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3,388,191	36,445,397,788	29,075,127,7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924,356	435,144,346	1,091,194,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991,003,985	41,023,735,242	26,381,513,169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5,178,53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62,928,341	42,094,058,118	27,472,707,7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0,459,850	-5,648,660,330	1,602,419,9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422,760	3,893,182,798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460,000,000	8,592,210,000	16,441,395,203
黄金租赁业务所收到的现金	8,449,724,760	8,324,899,500	6,843,108,500
发行债券和短期融资券收到的现金	15,500,000,000	8,000,000,000	7,2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228,147,520	28,810,292,298	30,534,503,7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983,038,114	4,062,168,161	13,979,273,260
偿还黄金租赁业务支付的现金	5,332,093,660	4,826,117,000	4,952,606,000
偿还债券和超短期融资券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8,793,000,000	5,500,000,00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68,974,262	11,274,050,949	8,700,103,8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9,260,922	14,027,827	489,234,8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33,366,958	28,969,363,937	33,621,217,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05,219,438	-159,071,639	-3,086,714,2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0,650,404	-6,900,993	31,015,0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5,440,400	-1,299,812,283	1,045,821,4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05,687,876	4,705,500,159	3,659,678,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1,128,276	3,405,687,876	4,705,500,159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数据及指标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总资产（亿元）	5,120.05	3,966.11	3,430.06
总负债（亿元）	2,639.83	2,188.80	2,046.43
全部债务（亿元）	1,735.64	1,547.06	1,477.75
所有者权益（亿元）	2,480.22	1,777.31	1,383.63
营业总收入（亿元）	3,490.79	3,036.40	2,934.03
净利润（亿元）	638.22	393.93	265.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507.24	316.93	216.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517.77	320.51	211.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754.30	488.60	368.6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73.93	-322.38	-339.65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5.32	-44.29	-58.17
速动比率（倍）	0.84	0.66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51.56	55.19	59.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8.98	58.90	56.00
营业毛利率（%）	27.73	20.37	15.81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18.81	14.50	11.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4	25.89	21.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2.37	25.60	21.94

EBITDA（亿元）	1,013.63	632.44	464.7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0.54	10.94	8.0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7	36.91	33.60
存货周转率（次）	6.92	7.72	8.61

注：上述各项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非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4）营业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

（5）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7）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摊销；

（8）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款项余额+期末应收款项余额）/2]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6,557,673.77	12.81	3,169,088.43	7.99	1,844,871.68	5.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998,472.37	1.95	599,826.29	1.51	495,385.12	1.44
衍生金融资产	71,442.05	0.14	122,687.57	0.31	35,319.35	0.10
应收票据	12,889.34	0.03	15,403.92	0.04	55,311.95	0.16
应收账款	930,839.53	1.82	681,175.40	1.72	777,790.83	2.27
应收款项融资	215,352.59	0.42	152,877.78	0.39	279,876.99	0.82
预付款项	366,922.62	0.72	420,124.97	1.06	267,732.19	0.78
其他应收款	278,559.89	0.54	355,898.49	0.90	283,401.18	0.83
存货	3,961,252.22	7.74	3,331,319.94	8.40	2,928,961.33	8.54
合同资产	100,138.73	0.20	99,636.79	0.25	114,383.78	0.33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持有待售资产	18,726.95	0.04	-	-	2,635.18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4,065.64	0.03	28,245.28	0.07	70,823.30	0.21
其他流动资产	1,294,022.33	2.53	917,618.59	2.31	606,361.14	1.77
流动资产合计	14,820,358.02	28.95	9,893,903.45	24.95	7,762,854.01	22.63
债权投资	41,357.88	0.08	18,101.20	0.05	37,966.15	0.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78,357.79	3.28	1,615,984.15	4.07	1,371,908.04	4.00
长期股权投资	5,349,603.76	10.45	4,308,459.64	10.86	3,163,227.20	9.2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8,050.46	0.09	-	-	-	-
投资性房地产	54,646.96	0.11	36,720.10	0.09	32,729.60	0.10
固定资产	11,704,164.43	22.86	9,230,745.82	23.27	8,146,591.64	23.75
在建工程	4,204,940.93	8.21	4,005,489.89	10.10	3,592,677.42	10.47
使用权资产	71,355.60	0.14	28,736.92	0.07	33,436.93	0.10
无形资产	8,816,705.38	17.22	6,858,839.67	17.29	6,789,199.90	19.79
商誉	67,741.64	0.13	68,700.36	0.17	69,215.62	0.20
长期待摊费用	467,114.52	0.91	368,174.02	0.93	253,418.37	0.7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3,516.30	0.75	214,178.31	0.54	207,929.66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92,600.58	6.82	3,013,039.48	7.60	2,839,416.05	8.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80,156.22	71.05	29,767,169.55	75.05	26,537,716.60	77.37
资产合计	51,200,514.25	100.00	39,661,073.00	100.00	34,300,570.6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保持增长态势。2023 年末、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00,570.60 万元、39,661,073.00 万元和 51,200,514.25 万元。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51,200,514.25 万元，是 2023 年末总资产的 1.49 倍，主要是由于将藏格矿业等公司纳入合并范围，且公司融资需求扩大，通过多种有息负债方式筹集企业发展建设所需资金。作为矿业企业，矿山基建工程、相应的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以采矿权、探矿权为主的无形资产以及存货是报告期内总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总体来看，公司的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

1、货币资金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4,871.68 万元、3,169,088.43 万元和 6,557,673.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38%、7.99%和 12.81%。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了 3,388,585.34 万元，同比增长

106.93%，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紫金黄金国际上市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5,385.12 万元、599,826.29 万元和 998,472.3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4%、1.51%和 1.95%，占比较小。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98,646.08 万元，主要是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增加所致。

3、应收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7,790.83 万元、681,175.40 万元和 930,839.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7%、1.72%和 1.82%。

公司金锭销售主要采用现款及先款后货方式；阴极铜、锌锭和精矿等产品主要采用先款后货和信用证的方式，也存在一定比例的赊销，采用赊销方式信用期通常小于 6 个月，并且会为每个客户设定信用额度，因此应收账款金额较低。

公司部分矿产品销售合同采用点价方式进行结算，公司在向客户转移商品控制权后，以该矿产品在金属交易所的某个时点或某个时段平均报价为依据，与客户进行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公司将此类含有延迟定价条款的合同所形成的应收账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应收账款前五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的余额合计 191,197.08 万元，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15.91%，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一	非关联方	67,808.71	一年以内	5.64	3,390.44
单位二	非关联方	46,615.25	一年以内	3.88	0.27
单位三	非关联方	27,814.26	一年以内	2.31	54.81
单位四	非关联方	24,801.14	一年以内	2.06	74.40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比	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五	非关联方	24,157.72	一年以内	2.01	-
合计	-	191,197.08	-	15.91	3,519.92

（2）应收账款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958.60	1.54	15,252.75	705.85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54,031.09	82.37	90,710.61	763,320.49
其他	166,813.20	16.09	-	166,813.20
合计	1,036,802.89	100.00	105,963.36	930,839.53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229.67	1.32	10,229.67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4,182.61	85.91	81,691.64	582,490.98
其他	98,684.42	12.76	-	98,684.42
合计	773,096.70	100.00	91,921.31	681,175.40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160.03	1.39	12,160.03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8,745.34	76.68	82,225.77	586,519.57
其他	191,271.27	21.93	-	191,271.27
合计	872,176.63	100.00	94,385.80	777,790.83

注：其他主要为销售合同含延迟定价条款的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销售回款，鉴于销售回款账期较短，且应收账款与为数众多的多元化客户相关，因此不存在信用风险集中的问题。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807,416.93	77.88
1 至 2 年	79,887.10	7.71
2 至 3 年	60,975.00	5.88
3 年以上	88,523.86	8.54
小计	1,036,802.89	100.00
坏账准备	105,963.36	-
应收账款净值	930,839.53	-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514,085.21	66.50
1 至 2 年	119,395.24	15.44
2 至 3 年	60,218.29	7.79
3 年以上	79,397.96	10.27
小计	773,096.70	100.00
坏账准备	91,921.30	-
应收账款净值	681,175.40	-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634,433.27	72.74
1 至 2 年	105,853.40	12.14
2 至 3 年	56,098.35	6.43
3 年以上	75,791.62	8.69
小计	872,176.63	100.00
坏账准备	94,385.80	-
应收账款净值	777,790.83	-

紫金矿业的主要产品为大宗商品，行业惯例主要以现款或者预付款结算，应收账款账龄较短。龙净环保是全球最大的大气环保装备研发制造商，应收账款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公司已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较为充足的坏账准备。

4、应收款项融资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876.99 万元、152,877.78 万元和 215,352.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2%、0.39%和 0.42%。公司的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是国内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销售货款。报告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主要随着公司票据结算销售货款

的增减而变动。

202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62,474.81 万元，同比上升 40.87%，主要是使用应收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5、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401.18 万元、355,898.49 万元和 278,559.8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83%和 0.90%和 0.54%。

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72,497.32 万元，同比增长 25.58%，主要是代垫材料款增加所致。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减少 77,338.60 万元，同比下降 21.73%，主要是代垫材料款、押金及保证金下降所致。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的金额合计 108,847.53 万元，占当期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为 36.76%，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名称	性质	金额	年限	占比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单位一	代垫材料款	42,130.09	1 年至 2 年	14.23	4.21
单位二	代垫材料款	20,649.60	2 年至 3 年	6.97	2.06
单位三	代垫材料款	19,359.19	1 年至 2 年	6.54	1.94
单位四	应收退税款	13,909.54	1 年以内、1 年至 2 年、2 年至 3 年	4.70	1.39
单位五	代垫材料款	12,799.12	2 年至 3 年	4.32	1.28
合计	-	108,847.53	-	36.76	10.88

6、存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扣除跌价准备后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28,961.33 万元、3,331,319.94 万元和 3,961,252.2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4%、8.40%和 7.7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及跌价准备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	------	------	------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363,129.36	36,764.39	1,326,364.97
在产品	1,859,730.16	7,716.74	1,852,013.42
产成品	785,380.41	2,786.39	782,594.02
周转材料	279.81	-	279.81
合计	4,008,519.75	47,267.52	3,961,252.22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253,715.38	32,043.32	1,221,672.06
在产品	1,491,692.40	12,888.70	1,478,803.70
产成品	634,642.38	5,374.94	629,267.44
周转材料	1,576.74	-	1,576.74
合计	3,381,626.89	50,306.96	3,331,319.9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128,990.80	6,653.10	1,122,337.70
在产品	1,475,785.45	7,016.54	1,468,768.91
产成品	344,088.54	6,561.93	337,526.61
周转材料	328.11	-	328.11
合计	2,949,192.90	20,231.57	2,928,961.33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以原材料与在产品为主，主要随着产量、销量的变化而相应变化，不存在主要产品滞销的情况。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949,192.90 万元、3,381,626.89 万元和 4,008,519.7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冶炼企业所需的金精矿、铜精矿及锌精矿等金属材料，矿山企业所需的炸药、燃料、选矿药剂和配件等原辅助材料。在产品主要是金属材料和矿石投入生产后，在会计截止时间点，仍处于生产流程中，但尚未制造完工成为产成品，仍需进一步加工的中间产品以及子公司龙净环保承揽的大型环保工程总承包项目。产成品主要是矿山企业生产的各种精矿、冶炼企业生产的各种纯金属锭，可直接销售。

7、债权投资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7,966.15 万元、18,101.20 万元和 41,357.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1%、0.05% 和 0.08%。公司债权投资主要持有的国债债券和超过一年的大额存单。

2024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3 年末减少 19,864.95 万元，同比下降 52.32%，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大额存单减少所致。

2025 年末，公司债权投资较 2024 年末增加 23,256.68 万元，同比增加 128.48%，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大额存单增加所致。

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 1,371,908.04 万元、1,615,984.15 万元和 1,678,357.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4.07%和 3.28%，保持相对稳定。

9、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163,227.20 万元、4,308,459.64 万元和 5,349,603.7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2%、10.86%和 10.45%。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主要系对合营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024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145,232.44 万元，同比增加 36.20%，主要是新增紫金产投长期股权投资 2,970.00 万元，万国黄金长期股权投资 141,856.89 万元、福建广闽铜业长期股权投资 8,640.00 万元、山东招金瑞宁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 万元以及其他部分合营和联营企业经营业绩同比增长所致。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041,144.11 万元，同比增加 24.17%，主要是公司并购增加所致。

10、固定资产

公司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提折旧外，其余固定资产采用产量法、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的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分类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8-60 年	0%-5%	1.58%-12.50%
矿山构筑物及建筑物	5-40 年	0%-5%	2.38%-20.00%
发电设备及输电系统	8-30 年	0%-5%	3.17%-12.50%
机器设备	5-20 年	0%-5%	4.75%-20.00%
运输工具	4-15 年	0%-5%	6.33%-25.00%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3-10 年	0%-5%	9.50%-33.33%
土地	永久	不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146,591.64 万元、9,230,745.82 万元和 11,704,164.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5%、23.27%和 22.86%，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矿山构筑物及建筑物、发电设备及输电系统、机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运输工具。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202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1,084,154.18 万元，同比增长 13.31%，主要原因系诺顿金田、塞尔维亚紫金铜业等基建工程在建工程项目于本期转入固定资产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所致。

202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2,473,418.62 万元，同比增长 26.80%，主要原因系公司并购增加及项目建设投入增加所致。

11、在建工程

公司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具体标准如下：

分类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矿山构筑物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运输工具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3,592,677.42 万元、4,005,489.89 万元和 4,204,940.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47%、10.10%和 8.21%。

12、无形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89,199.90 万元、6,858,839.67 万元和 8,816,705.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79%、17.29%和 17.22%。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探矿及采矿权、土地使用权、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等。

2025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1,957,865.72 万元，同比增长 28.55%，主要原因系公司并购增加所致。

13、商誉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69,215.62 万元、68,700.36 万元和 67,741.6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0%、0.17%和 0.13%。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839,416.05 万元、3,013,039.48 万元和 3,492,600.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28%、7.60%和 6.82%。

（二）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235,360.93	12.26	3,071,324.80	14.03	2,098,947.17	10.26
衍生金融负债	379,478.00	1.44	126,105.34	0.58	168,882.32	0.83
应付票据	336,082.47	1.27	240,494.35	1.10	185,581.04	0.91
应付账款	2,415,589.82	9.15	1,842,270.31	8.42	1,442,844.16	7.05
预收款项	8,205.64	0.03	8,434.43	0.04	8,686.30	0.04
合同负债	676,645.87	2.56	665,794.84	3.04	616,376.50	3.01
应付职工薪酬	563,260.72	2.13	333,130.76	1.52	282,643.35	1.38
应交税费	944,644.45	3.58	500,632.63	2.29	343,776.12	1.68
其他应付款	1,688,212.70	6.40	1,306,988.21	5.97	1,392,637.40	6.81
持有待售负债	536.20	-	-	-	1,285.73	0.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99,252.58	9.85	1,803,452.12	8.24	1,802,889.05	8.81
其他流动负债	100,772.98	0.38	79,804.11	0.36	73,694.20	0.36
流动负债合计	12,948,042.36	49.05	9,978,431.89	45.59	8,418,243.31	41.14
长期借款	5,850,432.60	22.16	6,145,266.15	28.08	7,753,090.91	37.89
应付债券	4,736,235.72	17.94	3,869,991.92	17.68	2,528,667.69	12.36
租赁负债	27,994.79	0.11	20,025.19	0.09	8,101.22	0.04
长期应付款	348,864.25	1.32	352,707.99	1.61	343,488.67	1.6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046.54	0.03	6,656.50	0.03	6,342.93	0.03
预计负债	880,348.24	3.33	506,901.97	2.32	430,696.56	2.10
递延收益	73,463.98	0.28	76,411.11	0.3	62,871.93	0.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06,027.61	5.33	797,396.87	3.64	747,069.51	3.65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806.03	0.45	134,210.52	0.61	165,718.24	0.8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50,219.75	50.95	11,909,568.20	54.41	12,046,047.66	58.86
负债合计	26,398,262.10	100.00	21,888,000.10	100.00	20,464,290.97	100.00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20,464,290.97 万元、21,888,000.10 万元和 26,398,262.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与公司资产规模增长保持一致。

从负债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中非流动负债占比相对较高。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而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是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作为矿山企业，公司收购采矿权、勘探、矿山建设的资本性支出压力较大，因此公司通过多种有息负债方式筹集企业发展建设所需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及应付债券的余额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金额。虽然公司报告期内生产规模逐步扩大，但由于公司业务为大宗商品，主要以现款及预付款结算，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余额并未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大幅增加。

1、短期借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098,947.17 万元、3,071,324.80 万元和 3,235,360.9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0.26%、14.03%和 12.26%。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信用借款	1,715,222.08	1,993,248.79	1,382,091.93
质押借款	2,524.08	1,466.80	2,976.30
黄金租赁	824,013.38	693,504.32	438,237.23
票据贴现	693,601.39	383,104.89	275,641.72
合计	3,235,360.93	3,071,324.80	2,098,947.17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由黄金租赁及信用借款组成。公司在向银行租入黄金时，同时与提供黄金租赁的同一家银行签订与该黄金租赁对应的相同数量规格和到期日的远期合约，约定到期日公司以约定的人民币价格从该银行购入相同数量和规格的黄金，用以归还所租赁黄金。上述模式下的黄金租赁期间的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完全由银行承担，公司只承担约定的黄金租赁费及相关手续费，因此计入短期借款或长期借款。若公司在租入黄金时，未同时与提供黄金租赁的同一家银行签订锁价远期合约，则计入衍生金融负债。

2024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972,377.63 万元，同比增长 46.33%，主要系企业信用借款及应收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衍生金融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分别为 168,882.32 万元、126,105.34 万元和 379,478.0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3%、0.58% 和 1.44%。公司衍生金融负债主要为黄金租赁、延迟定价合约以及套期工具-金属远期合约等。

2025 年末，公司衍生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53,372.67 万元，同比增加 200.92%，主要系商品套期合约及套期工具-金属远期合约增加所致。

3、应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2,844.16 万元、1,842,270.31 万元和 2,415,589.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

为 7.05%、8.42%和 9.15%。

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99,426.15 万元，同比增长 27.68%，主要系企业规模及应付采购款增加。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573,319.50 万元，同比增长 31.12%，主要系企业规模及应付采购款增加。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核算原材料采购、生产性工程款，不计息，通常在 1 年内清偿。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龄	金额	占比（%）
单位一	1 年以内	52,101.54	2.16
单位二	1 年以内	38,372.74	1.59
单位三	1 年以内	20,966.40	0.87
单位四	1 年以内	20,754.88	0.86
单位五	1 年以内	18,918.02	0.78
合计	-	151,113.58	6.26

4、其他应付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2,637.40 万元、1,306,988.21 万元和 1,688,212.7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1%、5.97%和 6.40%，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用于核算应付工程设备款、应付第三方往来款、应付利息及保证金等。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工程设备款	1,146,057.18	794,011.70	774,123.09
应付探矿权和采矿权费用	5,617.27	1,243.95	2,009.51
应付捐赠款	4,326.28	1,070.50	2,172.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507.05	506.93	513.78
保证金	89,571.02	71,996.31	64,816.93
股权/债权收购款	9,489.82	35,200.07	40,020.04
期货损失应付款	35,061.94	9,085.43	9,322.74

项目	2025-12-31	2024-12-31	2023-12-31
预提维修费用	22,258.88	17,359.65	13,899.31
应付少数股东款	10,253.07	19,594.71	4,091.18
员工股权激励缴款	66,817.09	46,881.86	27,834.86
咨询服务费	6,815.15	8,278.79	4,362.52
吸收存款	35,379.28	46,941.11	100,206.49
应付股利	86,068.57	62,750.75	169,839.92
其他	164,990.10	192,066.44	179,424.51
合计	1,688,212.70	1,306,988.21	1,392,637.40

5、合同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合同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376.50 万元、665,794.84 万元和 676,645.87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1%、3.04% 和 2.56%。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总体保持稳定。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1,802,889.05 万元、1,803,452.12 万元和 2,599,252.5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81%、8.24%和 9.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变动情况主要系公司将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重分类所致。

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增长 795,800.46 万元，同比增长 44.13%，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7、长期借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53,090.91 万元、6,145,266.15 万元和 5,850,432.6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7.89%、28.08%和 22.16%。

2024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1,607,824.76 万元，同比下降 20.74%，主要原因是公司信用借款减少，同时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

8、应付债券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分别为 2,528,667.69 万元、3,869,991.92 万元和 4,736,235.7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36%、17.68%和 17.94%。

2024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1,341,324.23 万元，同比增长 53.04%，主要原因是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

202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866,243.80 万元，同比增长 22.38%，主要原因是发行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增加所致。

9、租赁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分别为 8,101.22 万元、20,025.19 万元和 27,994.7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04%、0.09%和 0.11%。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2024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1,923.97 万元，同比增长 147.19%，主要系放弃购买租赁资产，选择续租所致。

2025 年末，公司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969.60 万元，同比增长 39.80%，主要系租赁大型机械设备增加所致。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系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747,069.51 万元、797,396.87 万元和 1,406,027.61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65%、3.64%和 5.33%。

2025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608,630.74 万元，同比增长 76.33%，主要系公司并购增加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165,718.24 万元、134,210.52 万元和 118,806.03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81%、0.61%和 0.45%。

2024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减少 31,507.72 万元，同比下降 19.01%，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应付巨龙二期补偿款重分类至其他应付款所致。

（三）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有息债务余额和类型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有息负债账面价值为 1,645.6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一年以内（含 1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567.65	97.55%	1,083.34	65.83%	965.78	64.53%	962.91	67.44%
其中担保贷款	25.33	4.35%	206.52	12.55%	216.87	14.49%	355.88	24.93%
其中：政策性银行	88.16	15.15%	187.39	11.39%	199.75	13.35%	146.57	10.27%
国有六大行	301.09	51.74%	664.93	40.41%	490.84	32.80%	563.60	39.47%
股份制银行	174.71	30.02%	227.23	13.81%	269.91	18.03%	244.34	17.11%
地方农商行	-	0.00%	0.09	0.01%	2.02	0.14%	1.49	0.10%
其他银行	3.70	0.64%	3.70	0.22%	3.26	0.22%	6.92	0.48%
债券融资	5.07	0.87%	482.71	29.33%	411.27	27.48%	310.23	21.73%
其中：公司债券（含美元可转债、可交债）	5.07	0.87%	286.48	17.41%	254.57	17.01%	139.95	9.80%
债务融资工具	-	0.00%	196.23	11.92%	145.83	9.74%	159.53	11.17%
海外优先股	-	0.00%	-	0.00%	10.87	0.73%	10.74	0.75%
非标融资	0.65	0.11%	3.45	0.21%	72.87	4.87%	72.55	5.08%
其中：融资租赁	0.65	0.11%	3.45	0.21%	2.87	0.19%	2.55	0.18%
保险融资计划	-	0.00%	-	0.00%	70.00	4.68%	70.00	4.90%
其他融资	8.53	1.47%	76.11	4.62%	46.74	3.12%	82.09	5.75%
其他应付款（含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4.40	0.76%	6.64	0.40%	8.20	0.55%	10.70	0.75%

其他	4.13	0.71%	69.47	4.22%	38.54	2.58%	68.84	4.82%
合计	581.90	100.00%	1,645.61	100.00%	1,496.67	100.00%	1,427.78	100.00%

从债务期限结构看，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一年以内到期的有息债务为 581.90 亿元，占有息债务的比例为 35.36%。随着业务持续发展和项目开发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长期资金的需求进一步加大。公司拟通过发行公司债券继续调整债务结构，进一步提高中长期债务的比例，以满足长期发展的需求。

2、最近一年末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年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	2025 年末债券余额
1	21 紫金 02	2021-6-1	-	2026-6-3	5	3.87%	5.00	5.00
2	21 紫金 03	2021-7-30	2024-8-5	2026-8-3	3+2	3.10%	20.00	0.07
3	22 紫金 01	2022-3-4	-	2027-3-8	5	3.60%	15.00	15.00
4	23 紫金 K1	2023-5-9	2026-5-11	2028-5-11	3+2	2.96%	10.00	10.00
5	23 紫金 G1	2023-8-16	2026-8-18	2028-8-18	3+2	2.83%	20.00	20.00
6	24 紫金 K1	2024-5-14	2027-5-16	2029-5-16	3+2	2.30%	20.00	20.00
7	24 紫金 K2	2024-7-29	2027-7-31	2029-7-31	3+2	1.99%	20.00	20.00
8	25 紫金 K1	2025-3-24	2028-3-26	2030-3-26	3+2	2.07%	20.00	20.00
9	25 紫金 K2	2025-4-17	2028-4-18	2030-4-18	3+2	2.00%	20.00	20.00
10	25 紫金 K3	2025-5-19	2028-5-20	2030-5-20	3+2	1.88%	20.00	20.00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	2025 年末债券余额
11	25 紫金 E1	2025-9-9	-	2028-9-11	3	0.01%	7.00	7.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77.00	157.07
12	22 紫金矿业 MTN002	2022-8-22	-	2032-8-24	10	3.80%	7.00	7.00
13	22 紫金矿业 MTN003	2022-10-11	2027-10-13	2029-10-13	5+2	3.20%	15.00	15.00
14	23 紫金矿业 MTN001(科创票据)	2023-4-20	2026-4-21	2028-4-21	3+2	3.10%	10.00	10.00
15	23 紫金矿业 MTN002A	2023-6-19	-	2030-6-21	7	3.67%	7.50	7.50
16	23 紫金矿业 MTN003	2023-11-2	2026-11-6	2028-11-6	3+2	3.08%	20.00	20.00
17	24 紫金矿业 MTN001(科创票据)	2024-8-23	2027-8-26	2029-8-26	3+2	2.20%	15.00	15.00
18	24 紫金矿业 MTN002	2024-11-20	2027-11-21	2029-11-21	3+2	2.18%	15.00	15.00
19	24 紫金矿业 MTN003(科创票据)	2024-12-18	2027-12-19	2029-12-19	3+2	1.85%	10.00	10.00
20	25 紫金矿业 MTN001	2025-1-13	2028-1-14	2030-1-14	3+2	1.89%	15.00	15.00
21	25 紫金矿业 MTN002	2025-2-10	2028-2-11	2030-2-11	3+2	1.80%	20.00	20.00
22	25 紫金矿业 MTN003(科创票据)	2025-3-17	2028-3-18	2030-3-18	3+2	2.16%	15.00	15.00
23	25 紫金矿业 MTN004(科创票据)	2025-5-8	2028-5-12	2030-5-12	3+2	1.90%	15.00	15.00
24	25 紫金矿业 MTN005(科创债)	2025-6-24	2028-6-25	2030-6-25	3+2	1.74%	15.00	15.00
25	25 紫金矿业 MTN006(科创债)	2025-7-3	2028-7-4	2030-7-4	3+2	1.70%	15.00	1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194.50	194.50
26	紫金矿业 1%CB20290625	2024-6-25	-	2029-6-25	5	1.00%	20.00(美元)	20.00(美元)
海外债小计		-	-	-	-	-	20.00(美元)	20.00(美元)

序号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利率	发行规模	2025 年末债券余额
	合计	-	-	-	-	-	371.50+20.00 (美元)	351.57+20.00 (美元)

注：上述部分债券尚未到期，余额与发行规模相同；因未考虑溢折价摊销，债券余额与财务报表应付债券科目账面余额有所不同。

3、最近一年末非标融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无非标融资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闽西兴杭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2、其他关联企业		
(1)	贵州西南紫金黄金开发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2)	福建龙湖渔业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	金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	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卡莫阿及其子公司”）	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5)	福建龙净科瑞环保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	巴理克（新几内亚）有限公司（BNL）	合营企业
(7)	福建马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8)	新疆天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9)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0)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1)	万城商务东升庙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12)	西藏玉龙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3)	福建省上杭县汀江水电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汀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
(14)	福建省武平县紫金水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5)	紫森（厦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紫森（厦门）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16)	长沙赛恩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7)	福建常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8)	中色地科矿产勘查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19)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0)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1)	江苏海普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2)	卢阿拉巴矿业简易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3)	和静县备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4)	新疆华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25)	西藏紫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	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招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28)	福建金岳慧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	福建广闽铜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0)	新疆五鑫铜业有限公司	原联营企业，2018 年处置股权，转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31)	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之少数股东
(32)	朱某某	公司控股子公司环闽矿业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33)	福建省上杭县麒麟矿业建设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紫金矿业建设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34)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3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紫金铜冠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36)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紫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37)	吉尔吉斯黄金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奥同克有限责任公司之少数股东
(38)	CLAI Gilding (BVI) Investment Limited	公司控股子公司紫金（美洲）黄金业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39)	ZLCFL-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	公司控股子公司紫金（美洲）黄金业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40)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上海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紫金铜冠之少数股东铜陵有色金属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1)	厦门海投供应链运营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珠宝产业园之少数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42)	Canoca Investment Limited	卡瑞鲁少数股东
(43)	厦门海投鑫锋工贸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黄金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厦门海投供应链之子公司
(44)	厦门海投贸易有限公司	厦门海峡黄金珠宝产业园有限公司之少数股东 厦门海投供应链之子公司
(45)	新疆天河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江南化工之子公司
(46)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天水矿产勘查院	子公司陇南紫金之少数股东
(47)	甘肃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白银矿产勘查院	子公司陇南紫金之少数股东
(48)	山东瑞银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简称“瑞银矿业及其子公司”）	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49)	高原矿业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金鹰矿业之子公司
(50)	紫金天示（上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紫金天风期货之子公司
(51)	福建龙翔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龙翔钰实业投资”）	子公司龙净环保之关联方
(52)	福建龙净量道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龙净量道储能科技”）	合营企业
(53)	杭州蓝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54)	塔能源工业部	子公司泽拉夫尚之少数股东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2025 年公司非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无需披露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与往来，包括朱某某、塔能源工业部、龙翔钰实业投资、海投鑫锋、厦门海投供应链、五鑫铜业、铜陵有色上海投资、吉尔吉斯黄金公司、新疆有色金属、Staatsoli、铜陵有色、ZLCFL、CLAI、厦门建发。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合理、公允，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借款往来，在不损害股东利益并考虑每笔贷款的

流动性及融资成本的情况下，参考同期的中国大陆和中国香港银行间市场利率定价。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进行。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确保做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充分论证此项交易的合法性、合规性、必要性和可行性；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通过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交易价格和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

3、关联交易

（1）重要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收劳务关联交易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卡莫阿及其子公司	购买铜精矿	市场价	1,139,647.28	4.52	1,002,805.85	4.15	860,043.58	3.48
海投鑫锋	购买合质金	市场价	-	-	298,166.65	1.23	532,930.38	2.16
万城商务	购买锌精矿	市场价	27,987.74	0.11	48,496.56	0.20	29,099.91	0.12
西南紫金黄金	购买合质金	市场价	24,554.91	0.10	36,490.49	0.15	45,399.88	0.18
紫森（厦门）及其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	58,030.69	0.23	128,213.79	0.53	316,891.50	1.28
江南化工及其子公司	工程服务	市场价	32,369.50	0.13	26,080.01	0.11	14,487.31	0.06
厦门海投供应链	购买合质金	市场价	-	-	11,039.89	0.05	23,793.24	0.10
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	-	-	191.43	0.001	1,601.03	0.01
福建省上杭县麒麟矿业	运输服务与工程服	市场价	-	-	667.78	0.003	1,061.63	0.004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建设有限公司	务							
贵州省地质矿产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合质金	市场价	-	-	14,912.60	0.06	7,009.61	0.03
赛恩斯环保及其子公司	工程服务	市场价	28,831.67	0.11	2,628.06	0.01	2,570.65	0.01
嘉友国际及其子公司	物流服务	市场价	7,623.32	0.03	10,315.46	0.04	9,914.39	0.04
科瑞环保	购买环保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	-	2,349.20	0.01	2,972.28	0.01
江苏海普	工程服务	市场价	2,777.79	0.01	1,168.14	0.005	19,911.50	0.08
蓝然技术	购买设备	市场价	-	-	-	-	10,068.62	0.04
卢阿拉巴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	3,593.80	0.01	-	-	7.42	0.00003
金岳慧创	购买原材料	市场价	3,300.95	0.01	1,645.39	0.01		
广闽铜业	购买合质金	市场价	2,253.88	0.01	1,373.10	0.01		
其他	不适用		2,388.69	0.01	657.07	0.003	923.36	0.004
合计			1,333,360.22	5.29	1,587,201.46	6.56	1,878,686.31	7.61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和接受相关劳务，交易结算方式和非关联方交易相同。同时，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占当期采购额比重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②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山东国大	销售金精矿	市场价	126.92	0.0004	23,582.03	0.08	8,790.74	0.03
瓮福紫金	销售硫酸	市场价	15,452.16	0.04	7,669.80	0.03	6,824.97	0.02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五鑫铜业	销售铜精矿	市场价	-	-	133,904.71	0.44	131,219.66	0.45
福建马坑	销售原材料、工程服务	市场价	303.93	0.0009	957.08	0.003	320.01	0.001
西南紫金黄金	销售金料	市场价	692.74	0.002	284.96	0.001	8,636.01	0.03
紫森（厦门）及其子公司	销售精矿与阴极铜	市场价	51,622.49	0.15	72,347.34	0.24	119,769.44	0.41
常青新能源	销售氢氧化钴、硫酸	市场价	1,706.16	0.005	2,164.35	0.01	9,845.23	0.03
新疆天龙	销售煅后焦、石油焦	市场价	3,850.22	0.01	3,349.08	0.01	3,149.78	0.01
铜陵有色上海投资	销售阴极铜	市场价	-	-	242,333.27	0.80	270,333.17	0.92
吉尔吉斯黄金公司	销售金锭	市场价	-	-	199,376.40	0.66	178,259.51	0.61
卡莫阿及其子公司	销售物资	市场价	66,383.47	0.19	77,686.47	0.26	71,553.06	0.24
上杭县金山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柴油、废旧物资	市场价	510.82	0.001	1,470.53	0.005	1,585.57	0.01
招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销售金精矿	市场价	14,332.24	0.04	13,172.09	0.04	10,929.25	0.04
紫金天示（上海）	销售白银	市场价	-	-	-	-	8,015.45	0.03
紫金佳博新材料	销售精炼金	市场价	12,021.74	0.03	1,253.92	0.004	-	-
POMETON	销售硫酸、电解铜	市场价	10,616.31	0.03	12,631.52	0.04	-	-
卢阿拉巴	销售备品备件	市场价	18,084.90	0.05	18,207.52	0.06	1,015.03	0.003
诸暨如山汇安	提供咨询服务	市场价	-	-	-	-	504.50	0.002
备战矿业	销售备品备件和提供咨询服务	市场价	1,060.45	0.003	1,292.15	0.004	428.18	0.001
西藏翔龙	工程服务	市场价	29,645.73	0.08	4,075.23	0.01	42.46	0.0001
赛恩斯	销售原材料	市场价	5,616.04	0.02	970.53	0.003	243.55	0.001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广闽铜业	销售材料	市场价	76,554.03	0.22	16,088.97	0.05	-	-
其他	不适用		3,300.84	0.01	403.72	0.001	860.30	0.003
合计			311,881.19	0.89	833,221.68	2.74	832,325.88	2.84

报告期内，公司以市场价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交易结算方式和非关联方交易相同。同时，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

③为关联方提供的银行借款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紫金矿业	常青新能源	8,094.05	2023-5-26	2032-5-30	否
紫金矿业	西藏玉龙	136,394.60	2019-9-9	2034-9-8	否
紫金矿业	瑞银矿业及其子公司	81,540.14	2023-10-31	2036-10-30	否
紫金矿业	翔龙矿业	102,279.13	2025-5-6	2037-5-5	否
龙净环保	龙净量道储能科技	2,405.56	2024-3-19	2031-12-31	否

④向关联方借款

向关联方借款为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对关联方提供资金收付服务，吸收关联方存款产生，存款活期年利率为 0.30%。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吸收关联方存款合计人民币 4,312.2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借出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性质
汀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2,745.99	不适用	不适用	吸收存款
福建金岳慧创智能科技	0.95	不适用	不适用	吸收存款
紫森（厦门）及其子公司	359.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吸收存款
安创管理顾问	186.10	不适用	不适用	吸收存款
翔龙矿业	436.37	不适用	不适用	吸收存款
常青新能源	5.01	不适用	不适用	吸收存款

借出方名称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性质
西藏紫隆	568.46	不适用	不适用	吸收存款
紫金佳博新材料	10.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吸收存款
合计	4,312.29	-	-	

⑤关联方借款

A、高原矿业

公司之子公司金建环球矿业有限公司（“金建环球矿业”）与金鹰矿业于 2012 年签订协议，向金鹰矿业提供贷款本金 22,680,000 美元。2014 年，金建环球矿业再向金鹰矿业提供一笔 51,750,000 美元的贷款。该两笔贷款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将关联交易债权主体由金建环球矿业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宇（香港）国际矿业有限公司（“金宇香港”），金鹰矿业直接向金宇香港按期支付该借款项下的所有款项并履行其与该贷款有关的所有义务。2023 年 6 月 28 日，金宇香港、金鹰矿业、高原矿业三方签署《贷款转让契据》，将金宇香港向金鹰矿业提供的合计 74,430,000 美元存量股东借款及利息的债务人由金鹰矿业变更为高原矿业，并将其中一笔 22,680,000 美元股东借款最后到期日展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一笔 51,750,000 美元股东借款最后到期日展期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上述贷款按约定利率计息，如在最后到期日前债权人和受让人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上述股东借款到期后将自动延续三年；金鹰矿业为上述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两笔借款本金余额 120,100,384 美元，折人民币 844,161,579 元。

B、卡莫阿控股有限公司

根据 2015 年收购投资卡莫阿的《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公司之子公司金山香港受让卡莫阿的部分原股东贷款，金额为 181,157,035 美元，折合人民币 1,273,316,567 元。自 2016 年开始，卡莫阿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陆续向卡莫阿提供运营资金 899,768,183 美元，折合人民币 6,324,290,431 元。2024 年 12 月，金山香港与艾芬豪、卡莫阿、Crystal River Global Limited 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各方同意按比例将部分应收利息转为对卡莫阿的投资，其中，金山香港转股金额为 813,799,120 美元，折合人民币 5,849,913,594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山香港累计向卡莫阿提供借款本金余额合计 1,080,925,193 美元，折合人民币 7,597,606,998 元，应

收利息合计 213,896,501 美元，折合人民币 1,503,435,734 元。上述贷款按约定利率计息，无抵押，双方约定以卡莫阿未来产生的经营性现金流偿还。

C、Porgera (Jersey) Limited

2018 年 5 月，金山香港与公司之子公司紫金国际资本有限公司（“紫金国际资本”）签订协议，将剩余债权 153,000,000 美元转让给紫金国际资本。自 2020 年开始，金山香港按照持股比例向 BNL 提供股东借款，于 2020 年 6 月与 BNL 及 Barrick(PD)Australia Pty Limited 签订股东借款协议，约定按持股比例向 BNL 提供上限为 63,000,000 美元的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约定利率计息，无抵押的股东借款，此后签订一系列补充协议修改借款上限和到期日。2024 年 BNL 将债务本息转让给我母公司 Porgera (Jersey) Limited，借款起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金为 333,724,169 美元，利率为 5%，无固定还款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金山香港应收 Porgera (Jersey) Limited 本金为 269,883,14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896,954,614 元，应收利息合计 26,618,779 美元，折合人民币 187,098,074 元。

D、卢阿拉巴

公司之子公司紫金国际资本与公司之联营公司卢阿拉巴于 2019 年 9 月签订协议，约定向卢阿拉巴提供 110,842,000 美元的借款，按约定利率计息，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之子公司金山香港与卢阿拉巴于 2019 年 11 月签订协议，约定向卢阿拉巴提供 39,952,000 美元的借款，按约定利率计息，到期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之后，金山香港、紫金国际资本多次为卢阿拉巴提供借款，并于 2023 年 10 月，各方对之前提供的借款签订补充协议，将到期日修改为 2028 年 9 月 1 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余额合计 156,491,600 美元，折合人民币 1,099,948,158 元；应收利息合计 4,329,879 美元，折合人民币 30,433,850 元。另公司子公司存在对卢阿拉巴代垫款项人民币 2,918,011 元。

E、备战矿业

公司子公司存在对联营公司备战矿业代垫款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46,711 元。

F、瓮福紫金

公司子公司存在对联营公司瓮福紫金代垫款项，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

G、常青新能源

公司之子公司财务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向常青新能源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27,500,000 元，将于 2026 年 4 月到期。财务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向常青新能源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28,000,000 元，将于 2026 年 8 月到期。财务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向常青新能源提供贷款人民币 30,000,00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借款本金合计人民币 26,000,000 元，将于 2026 年 10 月到期。上述借款利息合计人民币 75,549 元。另公司子公司存在对联营公司常青新能源代垫款项，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8,258 元。

H、中色地科

公司子公司存在对联营公司中色地科代垫款项，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124,858 元。

I、安创管理顾问

公司子公司紫金矿业建设有限公司持有 51%安创管理顾问股份，2024 年 12 月紫金矿业建设有限公司向安创管理顾问提供股东借款 800 万元，利率 3%，2025 年 12 月到期。2025 年 12 月双方签署展期协议，借款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延期期间利率 2.7%。2025 年 4 月，紫金矿业建设公司向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转让 31% 股权，安创管理顾问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

J、翔龙矿业

2025 年 12 月，公司与联营企业西藏翔龙矿业有限公司签订《可续期项目建设资金合同》，计划向翔龙矿业提供财务资助 6 亿元，期限 10 年，利率 5%。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借款余额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借款方名称	借款余额
高原矿业	84,416.16
卡莫阿	910,104.27
Porgera (Jersey) Limited	208,405.27
卢阿拉巴	113,330.00
备战矿业	4.67
瓮福紫金	5.00
常青新能源	8,159.38
中色地科	12.49
安创管理顾问	500.00
翔龙矿业	2,000.00
合计	1,326,937.24

⑥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及董事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董事薪酬	5,191.76	52.55	3,743.95	50.31	3,997.35	53.6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687.87	47.45	3,698.37	49.69	3,458.46	46.39
合计	9,879.63	100.00	7,442.32	100.00	7,455.81	100.00

⑦关联方租赁

A、作为出租人

单位：万元

承租人	用途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五鑫铜业	酸库等资产	-	1,606.51	1,584.91
龙净科瑞	厂房等	257.83	69.61	-
其他	厂房等资产	250.13	246.27	111.52
合计		507.97	1,922.39	1,696.43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应收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收款项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形成原因	利息	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瓮福紫金	经营性往来款	销售硫酸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935.16	1,510.08	1,128.89
	吉尔吉斯黄金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销售黄金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	16,185.81	-
	紫森（厦门）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销售锌精矿与阴极铜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7,308.85	8,041.32	1,480.74
	卡莫阿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销售物资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17,528.21	7,421.51	16,145.80
	卢阿拉巴	经营性往来款	销售备品备件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1,334.00	20,876.56	39,144.31
	上杭金山贸易	经营性往来款	销售柴油、废旧物资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32.18	199.13	790.02
	常青新能源	经营性往来款	销售氢氧化钴、硫酸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380.84	238.12	766.09
	五鑫铜业	经营性往来款	提供仓储服务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	3,741.52	140

	西藏翔龙	经营性往来款	工程服务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11,703.89	1,611.84	-
	备战矿业	经营性往来款	销售备品备件和提供咨询服务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7.50	-	181.56
	招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销售金锭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3,310.72	-	-
	广闽铜业	经营性往来款	销售铜精矿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2,554.06	103.17	-
	瑞银矿业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信息化服务费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699.00	-	-
	其他	不适用	-	-	-	867.26	993.96	372.14
	小计	-	-	-	-	46,661.67	60,923.01	60,149.56
应收款项融资	紫森（厦门）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销售锌精矿与阴极铜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	-	50,547.05
	小计	-	-	-	-	-	--	50,547.05
预付款项	卡莫阿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购买铜精矿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137,806.00	167,878.75	-
	万城商务	经营性往来款	购买锌精矿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4,594.46	396.89	4,017.36
	紫森（厦门）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购买精矿与阴极铜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4,040.20	833.74	13,948.26
	其他	经营性往来款	采购物资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852.89	1,931.34	511.37
	小计	-	-	-	-	147,293.55	171,040.73	18,476.99

合同资产	卡莫阿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工程服务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1,178.60	3,827.20	5,673.76
	小计	-	-	-	-	1,178.60	3,827.20	5,673.76
其他应收款	瓮福紫金	非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固定期限	6.35	-	5.00
	中色地科	非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固定期限	12.49	14.30	2,132.92
	常青新能源	非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固定期限	-	-	122.46
	备战矿业	非经营性往来款	代垫款	计息	固定期限	13.28	13.34	7.02
	备战矿业	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固定期限	-	-	6,005.50
	BNL	经营性往来款	利息	计息	固定期限	-	-	1,844.35
	BNL	非经营性往来款	代垫款	计息	固定期限	-	-	401.04
	紫金天风期货	经营性往来款	期货平仓盈亏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	-	1,934.52
	西藏紫隆	非经营性往来款	代垫款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30.53	1,018.58	1,003.22
	卢阿拉巴	非经营性往来款	代垫款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291.80	225.93	225.93
	上杭金山贸易	非经营性往来款	代垫款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	-	59.67

	新疆天龙	非经营性往来款	押金及履约保证金、代垫款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	-	13.08
	西藏翔龙	非经营性往来款	代垫款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	-	1.77
	万国黄金	非经营性往来款	代垫款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3,349.33	-	-
	广闽铜业	非经营性往来款	代垫款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421.55	0.1	-
	其他	-	-	-	-	214.12	621.28	509.5
	小计	-	-	-	-	4,339.45	1,893.52	14,265.9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BNL	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固定期限	-	-	46,310.59
	卡莫阿及其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无固定期限	3,478.13	9,692.12	
	备战矿业	非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无固定期限	-	7,350.00/	-
	招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款	代垫款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646.17	-	-
	常青新能源	非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固定期限	-	-	4,800.00
	小计	-	-	-	-	4,124.30	17,042.12	51,110.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常青新能源	非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固定期限	8,157.55	8,550.00	8,950.00
	赛恩斯	经营性往来款	预付工程款	计息	固定期限	-	-	1,752.93

产	Porgera (Jersey) Limited	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无固定期限	208,405.27	239,894.28	-
	BNL	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固定期限	-	-	180,697.01
	卢阿拉巴	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固定期限	113,038.20	147,342.13	143,391.97
	高原矿业	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无固定期限	84,416.16	82,134.20	76,252.98
	华健投资	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无固定期限	-	-	4,410.00
	卡莫阿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预付款利息、工程质保金	计息	固定期限	906,626.15	838,723.56	1,238,709.53
	招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款	代垫款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9,266.42	-	-
	翔龙矿业	非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固定期限	2,000.00	-	-
	安创管理顾问	非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固定期限	500.00	-	-
	小计	-	-	-	-	1,332,409.75	1,316,644.17	1,654,164.42

②应付款项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应付款项的余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交易类型	形成原因	利息	期限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票据	紫森（厦门）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购买精矿与阴极铜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226,448.60	118,389.52	78,200.00
	新疆天河	经营性往来款	工程服务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	-	3,992.76
	万城商务	经营性往来款	购买锌精矿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	5,500.00	-
	西南紫金黄金	经营性往来款	购买合质金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	25,300.00	-
	其他	-	-	-	-	-	140.71	80.4
	小计	-	-	-	-	226,448.60	149,330.23	82,273.16
应付账款	卡莫阿铜业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购买铜精矿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	-	30,852.40
	科瑞环保	经营性往来款	购买环保设备材料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	-	294.52
	嘉友国际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运输服务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1,686.97	503.63	-
	紫森（厦门）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购买精矿与阴极铜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3,074.00	3,133.49	-
	赛恩斯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工程服务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19,861.16	5,520.91	-
	广闽铜业	经营性往来款	购买黄铜渣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660.99	877.91	-
	江南化工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工程服务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17,224.54	5,132.66	3,124.81
	江苏海普	经营性往来款	购买吸附剂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2,295.36	-	-
	海峡科化	经营性往来款	工程服务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1,055.27	-	-

	金岳慧创	经营性往来款	购买办公设备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1,009.54	2,742.93	
	其他	-	-	-	-	276.21	1,776.76	2,879.09
	小计	-	-	-	-	47,144.04	19,688.29	37,150.82
合同负债	紫森（厦门）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销售锌精矿与阴极铜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720.64	-	410.40
	卡莫阿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销售物资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828.01	3,393.82	4,154.88
	卢阿拉巴	经营性往来款	咨询服务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1,340.45	0.79	606.2
	五鑫铜业	经营性往来款	销售铜精矿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	-	525.7
	招金矿业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销售金矿粉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71.02	127.25	100.35
	其他	-	-	-	-	945.16	1,290.04	39.15
	小计	-	-	-	-	3,905.28	4,811.90	5,836.67
其他应付款	朱某某	非经营性往来款	未支付矿权款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2,967.22	2,967.22	2,967.22
	赛恩斯及其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款	工程款	计息	固定期限	3,276.72	5,521.78	5,081.75
	万城商务	经营性往来款	矿权款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0.31	-	240.31
	嘉友国际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运输服务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50.00	62.80	1,677.87
	紫森（厦门）	经营性往来款	存款	计息	无固定期限	-	-	-
	西藏紫隆	非经营性往来款	存款	计息	无固定期限	568.46	1,417.79	69,445.58
	西藏翔龙	非经营性往来款	存款	计息	无固定期限	445.02	18,078.56	24,616.06
	新疆有色金属	非经营性往来款	应付股利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	-	20,400.00
	甘肃有色金属勘查院天水院	经营性往来款	勘探开发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	7,983.30	15,688.92

	江苏海普	经营性往来款	购买工程设备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4,519.43	10,627.47	14,985.75
	蓝然技术	经营性往来款	购买工程设备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1,210.77	3,874.54	3,874.54
	福建龙湖渔业	非经营性往来款	存款	计息	无固定期限	-	-	188.33
	Staatsoli	经营性往来款	运营收付款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	15,799.30	-
	塔能源工业部	非经营性往来款	应付股利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38,339.05	9,135.25	-
	广闽铜业	非经营性往来款	股权收购款	计息	无固定期限	1,180.00	3,361.55	-
	甘肃有色金属勘查院白银院	经营性往来款	勘探开发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	1,993.66	-
	卡莫阿铜业	经营性往来款	采购铜精矿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	1,078.26	-
	江南化工及其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工程服务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3,655.55	2,972.15	-
	汀江水电及其子公司	非经营性往来款	存款	计息	无固定期限	2,745.99	3,433.21	1,248.75
	龙翔钰实业投资	非经营性往来款	应付股利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896.39	5,311.59	3,625.37
	福建金岳慧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性往来款	工程服务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639.97	458.45	-
	瓮福紫金	经营性往来款	销售硫酸	不计息	无固定期限	413.83	465.51	-
	其他	-	-	-	-	587.84	741.53	4,038.89
	小计	-	-	-	-	61,496.55	95,283.92	168,079.35
长期应付款	铜陵有色	非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固定期限	-	25,397.36	24,395.91
	ZLCFL	非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固定期限	-	-	5,426.01

CLAI	非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固定期限	-	-	17,434.81
厦门建发	非经营性往来款	借款	计息	固定期限	-	10,158.94	9,758.36
小计	-	-	-	-	-	35,556.31	57,015.09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及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2025 年公司非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子公司不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公司无需披露其与公司之间的交易与往来，包括朱某某、塔能源工业部、龙翔钰实业投资、海投鑫锋、厦门海投供应链、五鑫铜业、铜陵有色上海投资、吉尔吉斯黄金公司、新疆有色金属、Staatsoli、铜陵有色、ZLCFL、CLAI、厦门建发。

2023 末、2024 末和 2025 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分别占公司年末应付账款的 2.57%、1.07%和 1.95%，未构成重大影响。

4、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

5、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决策及定价情况

（1）与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管理做出规范，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2）与非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发行人依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范与非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决策及定价，公司原则上不得开展对外借款或与非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

6、新增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款的决策程序和持续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公司制定了新增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款的决策程序。有关信息披露程序均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

和《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履行。

7、本期公司债券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内，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公司承诺不用于新增非经营性往来。

（五）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紫金矿业	常青新能源	8,094.05	2023-5-26	2032-5-30	否
紫金矿业	西藏玉龙	136,394.60	2019-9-9	2034-9-8	否
紫金矿业	瑞银矿业及其子公司	81,540.14	2023-10-31	2036-10-30	否
紫金矿业	翔龙矿业	102,279.13	2025-5-6	2037-5-5	否
龙净环保	龙净量道储能科技	2,405.56	2024-3-19	2031-12-31	否

截至 2025 年末，对外担保总金额合计为 330,713.4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末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 1.78%，不超过净资产比重 10%，担保余额较小。

（六）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成渝钒钛科技有限公司	龙净环保、武汉龙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威远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四川省威远县人民法院	龙净环保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54,560,000 元	审理中

（七）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资产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科目	金额（万元）
货币资金（注 1）	60,513.89
货币资金（央行法定准备金）	110,842.03
债权投资（注 2）	31,002.67
固定资产（注 3）	62,597.45
无形资产（注 4）	1,432,748.55
在建工程（注 5）	59,428.56
应收账款（注 6）	2,605.11
合计	1,759,738.26

注 1：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人民币余额主要包含以下事项：人民币 440,477,664 元为闭矿生态复原准备金，按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公司已将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款项存入银行专户，被限制用于矿山闭坑后的复垦和环境保护支出；人民币 136,200,800 元属于其他保证金性质，其使用权受到限制；公司因诉讼原因人民币 28,460,475 元的银行存款被冻结。

注 2：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藏格矿业公司使用权受到限制的华侨银行大额存单共计人民币 238,250,425 元，系其为相关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子公司龙净环保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浙商银行大额存单共计人民币 71,776,250 元，系其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

注 3：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巨龙铜业因银团项目贷款(贷款银行为：包含中国银行西藏分行、西藏银行营业部、兴业银行拉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西藏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西藏分行)将部分固定资产(一批机器设备与运输设备)进行抵押，其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03,928,232 元；公司子公司龙净环保抵押固定资产，用于解除因涉诉冻结的银行存款，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81,630,938 元；公司子公司西藏紫金物流有限公司因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贷款，将部分固定资产（20 台危货运输车辆）进行抵押，其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0,439,105 元。

注 4：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巨龙铜业因银团项目贷款（贷款银行为：中国银行西藏分行、西藏银行营业部、兴业银行拉萨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西藏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西藏分行）将驱龙、知不拉采矿权许可证和荣木错拉探矿权证进行抵押，其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1,552,180,779 元；公司子公司龙净环保抵押无形资产，用于解除因涉诉冻结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54,565,333 元价值范围内），抵押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11,537,940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紫金悦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因银团项目贷款（贷款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分行）将无形资产(其名下 2.61 万平方米商业金融用地)进行抵押，其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996,917,672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西藏阿里拉果因银团项目贷款（贷款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西藏分行、中国农业银行阿里分行、中国银行西藏分行、西藏银行阿里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拉萨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拉萨分行）将无形资产（拉果错盐湖锂矿采矿权）进行抵押，其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30,319,807 元。

注 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紫金悦海实业（海南）有限公司因银团项目贷款（贷款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三亚分行、中国银行三亚分行）将在建工程（其名下 7.52 万平方米在建工程）进行抵押，其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594,285,579 元。

注 6：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子公司邯郸朗净及福建紫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应收款项和电费收费权应收账款用于保理及质押担保给银行用于借款，相关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 25,718,085 元。

除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外，发行人无其他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权利限制安排，以及除此之外的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根据《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5]跟踪 0200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本期债券未进行评级。

（二）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4,245.76 亿元，已使用额度 1,626.26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2,619.50 亿元。上述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具体授信及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授信/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中国工商银行	377.35	205.90	171.45
中国农业银行	401.00	276.44	124.56
中国银行	460.00	238.04	221.96
中国建设银行	335.00	115.39	219.61
兴业银行	346.55	161.83	184.72
国开行	162.24	85.74	76.50
进出口银行	390.00	135.52	254.48
邮储银行	150.00	13.65	136.35
招商银行	88.50	46.47	42.03

中信银行	220.00	54.15	165.85
光大银行	55.00	27.22	27.78
交通银行	122.00	20.60	101.40
民生银行	122.00	41.34	80.66
平安银行	89.50	5.50	84.00
农发行	0.26	0.26	0.00
浦发银行	233.00	55.40	177.60
法兴银行	8.43	2.32	6.12
渣打银行	31.28	11.81	19.47
东方汇理	49.13	6.89	42.24
大华银行	133.95	38.03	95.92
法巴银行	6.59	1.81	4.78
华夏银行	15.81	2.67	13.14
厦门银行	18.10	4.34	13.76
浙商银行	145.00	3.53	141.47
恒丰银行	59.00	4.52	54.48
泉州银行-龙净	3.60	0.00	3.60
广发银行	32.00	0.00	32.00
法外贸银行	21.79	3.80	17.99
星展银行	40.28	20.59	19.68
华侨银行	46.60	18.77	27.83
西藏银行	18.00	9.57	8.43
三亚农商行	3.20	0.10	3.10
东亚银行	11.61	3.92	7.68
厦门国际银行	49.00	10.15	38.85
合计	4,245.76	1,626.26	2,619.50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债券（不含 ABS 及 ABN，下同）21 支、314.50 亿元，累计偿还境内债券 18 支、242.93 亿元；累计发行境外债券

1 支、20 亿美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境内债券余额为 396.57 亿元，境外债券余额为 35 亿美元。其中，境内债券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到期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余额
1	21 紫金 02	紫金矿业	2021-06-01	-	2026-06-03	5.00	5.00	3.87	5.00
2	21 紫金 03	紫金矿业	2021-07-30	2024-08-05	2026-08-03	5.00	20.00	1.90	0.07
3	22 紫金 01	紫金矿业	2022-03-04	-	2027-03-08	5.00	15.00	3.60	15.00
4	23 紫金 G1	紫金矿业	2023-08-16	2026-08-18	2028-08-18	5.00	20.00	2.83	20.00
5	24 紫金 K1	紫金矿业	2024-05-14	2027-05-16	2029-05-16	5.00	20.00	2.30	20.00
6	24 紫金 K2	紫金矿业	2024-07-29	2027-07-31	2029-07-31	5.00	20.00	1.99	20.00
7	25 紫金 K1	紫金矿业	2025-03-24	2028-03-26	2030-03-26	5.00	20.00	2.07	20.00
8	25 紫金 K2	紫金矿业	2025-04-17	2028-04-18	2030-04-18	5.00	20.00	2.00	20.00
9	25 紫金 K3	紫金矿业	2025-05-19	2028-05-20	2030-05-20	5.00	20.00	1.88	20.00
10	25 紫金 E1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25-09-09	-	2028-09-11	3.00	7.00	0.01	7.00
公司债券小计		-	-	-	-	-	167.00	-	147.07
11	22 紫金矿业 MTN002	紫金矿业	2022-08-24	-	2032-08-24	10.00	7.00	3.80	7.00
12	22 紫金矿业 MTN003	紫金矿业	2022-10-11	-	2029-10-13	7.00	15.00	3.20	15.00
13	23 紫金矿业 MTN002A	紫金矿业	2023-06-19	-	2030-06-21	7.00	7.50	3.67	7.50
14	23 紫金矿业 MTN003	紫金矿业	2023-11-02	2026-11-06	2028-11-06	5.00	20.00	3.08	20.00
15	24 紫金矿业 MTN001 (科创票据)	紫金矿业	2024-08-23	2027-08-26	2029-08-26	5.00	15.00	2.20	15.00
16	24 紫金矿业 MTN002	紫金矿业	2024-11-20	2027-11-21	2029-11-21	5.00	15.00	2.18	15.00
17	24 紫金矿业 MTN003 (科创票据)	紫金矿业	2024-12-18	2027-12-19	2029-12-19	5.00	10.00	1.85	10.00
18	25 紫金矿业 MTN001	紫金矿业	2025-01-13	2028-01-14	2030-01-14	5.00	15.00	1.89	15.00
19	25 紫金矿业 MTN002	紫金矿业	2025-02-10	2028-02-11	2030-02-11	5.00	20.00	1.80	20.00
20	25 紫金矿业 MTN003 (科创票据)	紫金矿业	2025-03-17	2028-03-18	2030-03-18	5.00	15.00	2.16	15.00
21	25 紫金矿业 MTN004 (科创票据)	紫金矿业	2025-05-08	2028-05-12	2030-05-12	5.00	15.00	1.90	15.00

22	25 紫金矿业 MTN005 (科创债)	紫金矿业	2025-06-24	2028-06-25	2030-06-25	5.00	15.00	1.74	15.00
23	25 紫金矿业 MTN006 (科创债)	紫金矿业	2025-07-03	2028-07-04	2030-07-04	5.00	15.00	1.70	15.00
24	26 紫金矿业 MTN001 (科创债)	紫金矿业	2026-03-23	2029-03-24	2031-03-24	5.00	15.00	1.70	15.00
25	26 紫金矿业 MTN002 (并购)	紫金矿业	2026-04-16	2029-04-17	2031-04-17	5.00	20.00	1.69	20.00
26	26 紫金矿业 MTN003 (并购)	紫金矿业	2026-04-30	2029-05-07	2031-05-07	5.00	30.00	1.66	3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	-	-	-	249.50	-	249.50
合计		-	-	-	-	-	416.50	-	396.57

注：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极资本有限公司发行由发行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担保的于 2029 年到期之 20 亿美元年利率 1%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中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该等债券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完成发行，并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金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由发行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担保的于 2031 年到期之 15 亿美元年利率 0%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协议中的所有先决条件均已达成，该等债券已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完成发行，并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在维也纳证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25 年 4 月 8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公告》，2026 年 5 月 8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美元对人民币 6.8502 元。境外美元债券（紫金矿业 1%CB20290625）的发行规模和发行余额 20 亿美元换算人民币为 137.00 亿元。境外美元债券（紫金矿业 g260129406.GBM）的发行规模和发行余额 15 亿美元换算人民币为 102.75 亿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紫金矿业	公司债券	中国证监会	2025-2-26	120.00	60.00	60.00
2	紫金矿业	TDFI	交易商协会	2025-12-19	-	65.0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情况。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中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循相关税务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人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

券时所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本期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如需）和年度 ESG 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十五条 公司应按照以下程序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

（一）证券部制定定期报告编制工作方案，下达编制任务书；

（二）相关部门填报定期报告数据表格，撰写文字征询内容，并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计划财务部负责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编制、整理，并确保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四）证券部负责汇总整理、编制定期报告中非财务报告部分的内容，并在与财务报告合并后形成定期报告草案提交董事会秘书审阅；

（五）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将定期报告送达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审阅；

（六）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八）证券部依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报送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对外实施披露。

第十六条 定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季度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

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审核，由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以下程序编制和披露年度 ESG 报告：

- （一）ESG 办公室制定年度 ESG 报告编制工作方案，下达编制任务书；
- （二）相关部门依据工作方案以及 ESG 指标要求填报收集表，填报信息需经过部门总经理审批，保证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内控有效；
- （三）ESG 报告中若涉及财务信息需采用经计划财务部审核、审计师审计后的数据；
- （四）ESG 办公室负责汇总整理、编制年度 ESG 报告，根据需要可聘请独立第三方对报告进行鉴证；
- （五）证券部应组织对 ESG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交至战略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审核后报董事会审议；
- （六）证券部依照监管机构相关要求，对外实施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按照下述程序编制和发布临时报告：

- （一）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信息知情人，在了解或知悉本办法所述须以临时报告披露的事项后，应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报送公司证券部；
- （二）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将信息分类别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

（三）证券部负责文稿编制，董事会秘书复核；

（四）按不同审批权限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不需要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公开披露信息，需通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对正式披露文稿内容履行内部审核以及外部监管所需完成的必要程序后，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间要求及时发布临时报告。

第二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证券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分公司负责人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事项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或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和董事

（一）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二）董事会全体成员应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董事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四）董事会负责建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

第二十七条 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及其委员

（一）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二）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应当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定期或不定期（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内）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事件

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高级管理人员应确保披露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公司董事会关于涉及公司定期信息披露、重大事项披露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公司董事会代表股东、监管机构提出的质询，提供有关资料，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个人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

（一）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与联络。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包括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并向投资者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等。

（三）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职提供便利条件。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财务总监和联席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和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

（五）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上市公司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开展相关培训。

第三十条 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各分、子公司

（一）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以及有关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二）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为所在机构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督促本部门或本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本部门或本公司发生的需予披露的信息第一时间报送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并对所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三）公司或各子、分公司与其他上市公司进行交易时，如涉及信息披露，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并协助证券部协调双方披露事宜；如对方需单方披露的，应将对方的公告文件事前提交证券部审核；与对方签署的文件，应第一时间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参股公司与其他上市公司进行交易时，如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业务部门或参股公司也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

（四）为建立和健全集团公司各部门之间，尤其是集团公司与各分、子公司之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形成良好的重大事项汇报机制，保证公司信息内部传递的及时、准确、完整，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制。各职能部门和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应指定有能力组织实施信息披露的专人为信息汇报人。

公司各职能部门和各分、子公司的负责人应第一时间将本办法所要求的信息提供给信息汇报人，由信息汇报人上报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并与证券部保持沟通，配合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如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咨询。”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二）发行人承诺，按照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每半年度产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不低于 20 亿元。

（三）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半年度，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及其主要构成。

（四）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86,006.60 万元、4,886,034.68 万元和 7,542,951.63 万元，主要来源于销售产品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稳定性较好并呈增长势头。

（五）发行人于每半年度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六）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七）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六）条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救济措施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一）如发行人违反本章相关承诺要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第（六）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 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二）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一）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二）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发行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

本期债券构成本章“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

本期债券构成本章“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

本期债券构成本章“一、违约情形及认定”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

偿还利息发生逾期的，应付利息的逾期利息=逾期未付利息×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另计利息（单利）；

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自本金支付日起，应付本金的逾期利息=逾期未付本金×逾期利率×逾期天数÷360 计算利息（单利）

逾期利率按债券票面利率的 100%计算。

4、提前清偿

发行人出现未按期偿付本期债券利息、回售、赎回、分期偿还款项情形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要求发行人全额提前清偿，但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或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第十一节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之“二、违约责任及免除”之“（一）发行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有权要求提前清偿情形，且持有人会议决议要求发行人提前清偿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持有人会议决议日生效起 90 自然日的宽限期。

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消除负面情形或经持有人会议豁免触发提前清偿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提前清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的免除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

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

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

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机制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同意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一、总则

1.1 为规范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本规则项下所指的“本次债券”是指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下发行的各期债券。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持有人为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项下发行的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

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发行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

形。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一）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3.1.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可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会议场所由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3.1.5 召集人应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

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的张数。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如受托管理人非召集人的，受托管理人可协助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

（二）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

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三）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

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

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未偿还的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

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委托书应当载明（i）代理人的姓名；（ii）是否具有表决权和/或表决权的范围；（iii）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iv）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v）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

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4.1.9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主持。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 1 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张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主持会议。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议案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时，不得对议案进行变更，任何对议案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议案，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

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

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是否具备生效条件、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

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六、特别约定

（一）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

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二）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见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

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七、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次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发行人住所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凡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认可双方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次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聘任

根据发行人与国投证券于 2024 年 11 月签署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投证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除作为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之外，国投证券与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邮编：518046

电话：021-35082796

传真：021-35082151

联系人：张梓煜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受托管理人。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

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下称“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4、发行人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发行人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5、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核查要求，及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6、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发行人，并根据发行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3）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 （4）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 （5）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6）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 （8）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 （9）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 （10）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11）发行人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 （12）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 （13）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14）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 （15）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6）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1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8）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 （19）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20）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21）发行人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22）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 （23）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 （24）发行人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25）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26）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27）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8）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应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配合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发行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发行人知晓后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应职责。

8、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9、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10、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 （1）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 （3）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 （5）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11、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发行人应当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和偿债保障金专户；
- （2）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

后续偿债措施可包括但不限于：部分偿付及其安排、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发行人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13、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受托管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14、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发行人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说明

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受托管理人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且受托管理人被授权加入的，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其中，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6、发行人应当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该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7、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暂时无法承担的，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垫付（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计算垫付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垫付方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

20、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二）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季度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受托管理人应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3、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主体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2）每季度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每季度调取发行人、增信主体银行征信记录；

（4）每季度对发行人和增信主体进行现场检查；

（5）每季度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进行谈话；

（6）每季度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7）每季度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主体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8）每季度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受托管理人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发行人与增信主体进行核查。涉及增信主体的，发行人应当给予受托管理人必要的支持。

4、受托管理人和监管银行对发行人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应当共同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进行监督。受

托管理人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发行人、监管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和纠正。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受托管理人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债券投资者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的重大事项。

7、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8、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3.7 条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要求发行人或者增信主体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9、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10、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11、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发行人等履行募集说明书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因追加偿债保障措施、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12、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3、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受托管理人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14、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主体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受托管理人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

因追加担保等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以及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上述行动所产生的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发行人拒绝承担或不能承担上述全部费用时,未承担部分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比例(涉及多期债券的,则由持有未偿还份额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其持有未偿还份额占所涉及多期债券合计未偿还份额的比例)先行承担,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发行人追偿。

15、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6、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7、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18、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如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其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应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因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产

生的费用，除《受托管理协议》列明应由债券持有人承担之外，由发行人承担。

（三）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本期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披露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约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8）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 （9）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3、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1）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 （2）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 （3）发现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 （4）出现第 3.7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 （5）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受托管理人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

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四）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下列事项构成《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所述之利益冲突：

（1）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交叉持股的情形；

（2）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受托管理人正在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不含受托管理），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3）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受托管理人系本期债券持有人；

（4）在发行人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11.2 条所述的违约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已经成为发行人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债权人，且该项债务发行人存在较大的违约可能性；

（5）法律、法规和法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情形；

（6）其他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存在的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发现与受托管理人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受托管理人。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双方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6.1 条所述利益冲突时，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1）双方应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6.1 条的约定在预计发生利益冲突前 5 个交易日至发生利益冲突后 5 个交易日内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商议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事宜。在双方发生利益冲突后，受托管理人仍应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义务直至变更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

（2）就可能存在或者发生利益冲突的事项，双方应尽量避免损害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若双方未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第 6.3.1 条的约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债券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双方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五）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发行人和新的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

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债券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3、如果《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 10 日仍未得到纠正，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书面通知发行人要求采取如下事项：

（1）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加速清偿；

（2）发行人采取补救措施；

（3）受托管理人依法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4、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给受托管理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向受托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七）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及其解释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受托管理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不包括冲突法规则）。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邹来昌
联系人	刘志洲、胡健、黄隆
住所	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联系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紫金矿业总部大楼 18 层资金处
电话号码	0597-3833065
传真号码	0597-3883997
邮政编码	364299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苏望
联系人	雷迪、张梓煜
联系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杨树浦路 168 号国投大厦 37 楼
电话号码	021-35082796
传真号码	021-35082151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联系人	杨芳、陈东辉、肖翊阳、姜燚霏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号码	010-60838888
传真号码	010-60833504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联系人	张光晶、张柏桦、涂锦斌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6 层
电话号码	021-38565893
传真号码	021-38565900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	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华润万象城（三期）TB#写字楼 22 层 02、03、04 单元
负责人	林涵
经办律师	蒋慧、韩叙
联系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华润万象城（三期）TB#写字楼 22 层 02、03、04 单元
电话号码	0591-88065558
传真号码	0591-88068008
邮政编码	350025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负责人	毛鞍宁
联系人	谢枫、钟晔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电话号码	010-58153000
传真号码	010-85188298
邮政编码	100738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	唐恋炯
联系人	徐斌、胡科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电话号码	021-61418888
传真号码	021-63350003
邮政编码	200002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	周宁
电话号码	021-38874800
传真号码	021-58754185
邮政编码	200122

七、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
总经理	蔡建春
电话号码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7813
邮政编码	200120

八、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管辖账户共持有紫金矿业 A 股股票（601899.SH）20,000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紫金矿业 A 股股票（601899.SH）73,472,068 股、H 股股票（2899.HK）14,802,000 股，龙净环保（600388.SH）734,802 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管辖账户共持有紫金矿业 A 股股票（601899.SH）14,040,620.00 股；龙净环保（600388.SH）975,60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本期公司债券主承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



邹来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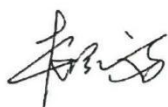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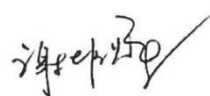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邹来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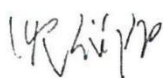
林泓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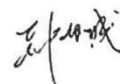
谢雄辉



吴健辉



沈绍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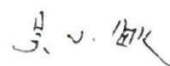
郑友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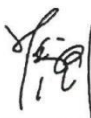
吴红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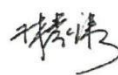
李 建



吴小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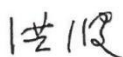
薄少川



林寿康



曲晓辉



洪 波



王安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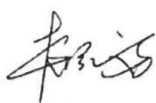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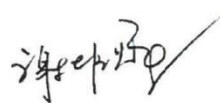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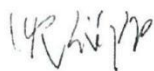
林泓富



吴健辉



谢雄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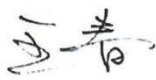
沈绍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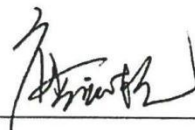
吴红辉



龙翼



王春



廖元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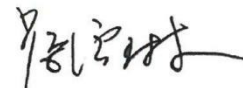
丘国柱



简锡明



高文龙



蔡雪琳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雷迪

雷迪

张梓煜

张梓煜

牵头主承销商（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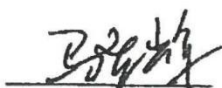


2026 年 5 月 18 日

牵头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登辉

牵头主承销商（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国投证券授字（法-转）〔2026〕第2号



兹授权廖笑非（以下称被授权人）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1.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债权业务的各类申请、反馈、发行、上市等全流程相关文件；

2.债权业务各类协议（含业务合作、承销、受托管理、债权代理、募集资金管理、各监管有权部门对债权业务开展过程中要求的各类协议、各债券市场申报和披露端口密匙的模板类协议）；

3.IPO 上市辅导备案的全套申请文件、涉及辅导类相关协议（含一揽子合作协议、辅导协议）；

4.保荐业务主承销协议、保荐协议；

5.除保荐业务以外其他财务顾问业务（重大资产重组除外）的全流程相关文件。

经法定代表人许可，被授权人将以上权限转授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主任马登辉（以下称被转授权人）。

授权单位（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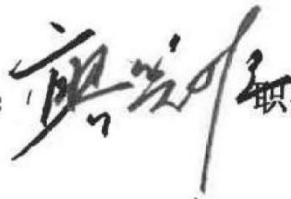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总经



被转授权人（签字）：



职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

委员会主任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



陈东辉



肖翊阳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孙 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孙毅先生（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作为被授权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相关法律文件。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我公司具法律约束力。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转授权。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24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或至本授权书提前解除之日）止。

授权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2026 年 3 月 24 日

被授权人

孙毅

孙毅（身份证 362301197203170017）

此件与原件一致，仅供 债融 办理 紫金矿业公司债 用，
有效期 壹佰捌拾 天。
2026 年 5 月 14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志辉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投资银行业务授权书

授权人: 苏军良

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刘志辉

职务: 总裁

授权事项:

除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等明确规定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材料外, 授权总裁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材料。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授权人:

被授权人:

签发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柏桦

张柏桦



2026 年 5 月 1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光晶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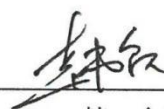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蒋 慧



韩 叙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林 涵



主承销商对财务报告内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内容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内容一致，且前述募集说明书已由审计机构出具声明，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牵头主承销商（盖章），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

主承销商对财务报告内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内容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内容一致，且前述募集说明书已由审计机构出具声明，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主承销商对财务报告内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内容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财务报告内容一致，且前述募集说明书已由审计机构出具声明，确认募集说明书与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审计机构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德师报(审)字(26)第P03078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唐恋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ang Lianjiong in black ink.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Bin in black ink.

签字注册会计师:胡科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u Ke in black ink.

2026年5月18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方式

查阅时间：工作日 9:0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查阅地点：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亦可访问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三、联系方式

发行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来昌

住所：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

联系人：刘志洲

联系电话：0597-3833065

传真：0597-3883997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苏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联系人：雷迪、张梓煜

联系电话：021-35082796

传真：021-35082151